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2023 年度 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報告

2023.01.01-2023.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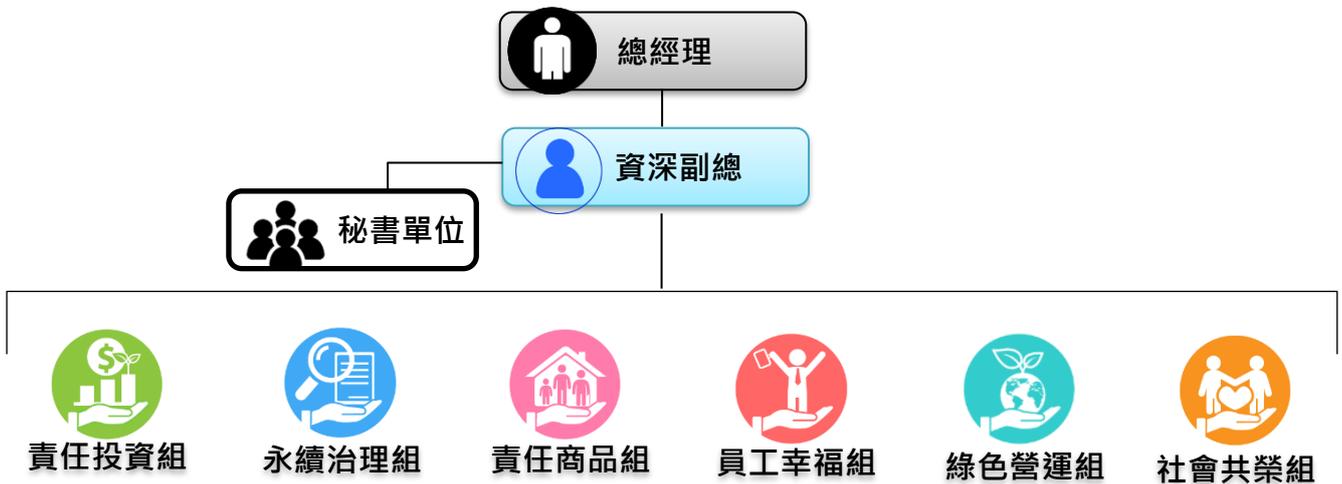


關於國泰人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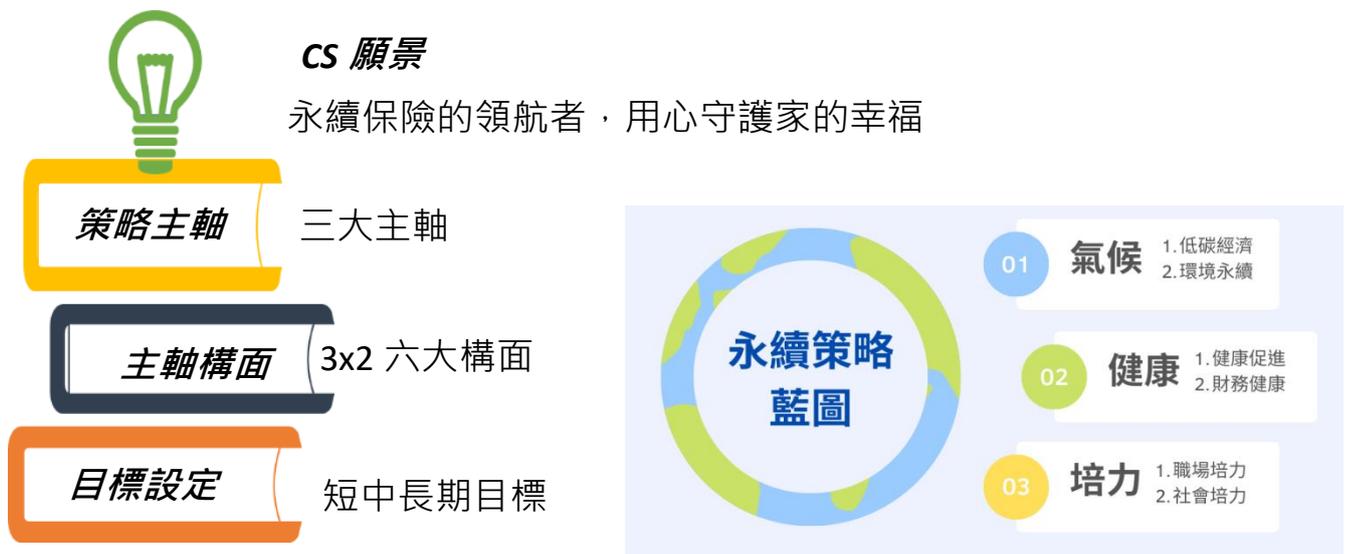


國泰人壽成立於 1962 年，擁有近 3 萬名員工和 804 萬名保戶，總資產 8.5 兆，為臺灣保險業龍頭。國泰人壽於 2016 年成立「企業永續小組」，以「永續保險的領航者，用心守護家的幸福」為永續願景，並以「氣候、健康、培力」的策略主軸制定目標落實永續，並回應各項 SDGs 議題。

■ 企業永續小組組織圖



■ 永續策略藍圖



遵循聲明

國泰人壽自 2015 年起自行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 (以下簡稱證交所) 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為臺灣保險業首家簽署之保險業者。

為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人 (Asset Owner) 之責任，本公司承諾在運用投資核心能力追求成長時，透過制度建立、流程調整，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納入投資決策流程中，以增進公司本身、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價值，落實責任投資精神。

本報告係為國泰人壽為展現公司在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所做的努力，聲明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及「臺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的六項原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國泰人壽均能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及「臺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的六項原則，未有無法遵循之狀況。

關於

本報告資訊經法務室、公司治理主管核閱及總經理核准後發布，揭露期間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揭露之資訊以國泰人壽為主體，範疇僅限臺灣。

聯絡資訊

對於國泰人壽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作為或對本報告的任何意見或訊息諮詢，歡迎您與我們連絡：

國泰人壽 投資管理部 張瓊如專案經理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子郵件：joy_chang@cathaylife.com.tw

電話：+886-2-2755-1399#1610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簽署人：



[國泰人壽機構投資人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目錄

責任投資組織及制度	4
(一)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4
(二)工作任務	5
(三) ESG 辦法及制度	6
責任投資作為	8
(一)落實整合 ESG 因子	8
(二)積極管理受託人.....	14
1.全權委託機構	14
2.ETF 及基金	15
3.積極管理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15
(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16
1.對話	16
2.議合	16
3.投票	29
(四)永續投資	41
1.主題投資	41
2.影響力投資	43
3.永續連結債券	48
(五)接軌 TCFD.....	49
1.量化氣候變遷對投資組合的影響.....	49
2.投資組合氣候變遷因應策略及相關作為	54
責任投資有效性評估	59
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62
附表：各類資產適用之責任投資辦法及制度	64
附錄一：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對應表	66
附錄二：臺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對應表	67

責任投資組織及制度

國泰人壽總資產規模 8.5 兆(投資資產約 7.6 兆)，占臺灣整體壽險業約 1/4，也是臺灣最大的機構投資人之一，如何妥善地運用保戶及股東資金，讓資金用途更富意義，一直是我們長久以來關注的課題。近年隨著國際永續及 ESG 議題的發展，責任投資成為主流價值，我們也進一步地思考如何將 ESG 議題與投資相結合，不僅僅關注投資對象的營運展望，也希望透過自身的作為，督促與支持注重永續發展的投資對象，從鼓勵好公司、好行為開始，到改變其他公司，讓居住的家園環境變得更永續，讓公司的經營變得更長久，方能減緩 ESG 風險的衝擊並產生正面的經濟效益，進而樹立產業當責的典範，共創永續未來。

(一)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國泰人壽為臺灣首家設立責任投資小組之保險業，責任投資小組由投資前中後台組成，並由經管股權投資部門的高階主管擔任小組組長，同時於 2022 年 1 月成立專責責任投資統籌規劃單位。為強化本公司的責任投資能量、精進永續作為，小組持續投入人力與研究資源，期許成為臺灣責任投資的領航者。

首家
專責單位

3
專責人員

- 2016年首家設立責任投資小組之保險業業者
- 2022年成立專責責任投資統籌規劃單位
- 100%責任投資專責人員持有永續金融證照
均有取得永續金融管理師，且其中2名人員已持有CFA ESG Investing證照

獲獎紀錄

入選
保險業 唯一四屆皆上榜
證交所機構投資人
盡職治理資訊揭露
較佳名單

**台灣
永續投資獎**
2023 Taiwan SIA

- ✓ 機構影響力類-典範
- ✓ 企業議合-金獎

**投資人
氣候行動計畫**
2023 ICAPs

在「投資」及「投資人揭露」兩領域
獲選為最新標準的
最佳實踐案例

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

投資主管(含基礎及中高階主管)

不定期於工作會報、投資週會，分享最新ESG趨勢及潛在投資機會



責任投資教育訓練

- ✓ 每年舉辦兩次責任投資實體教育訓練課程，並安排「Being an ESG specialist times!!」的workshop討論
- ✓ 每年針對所有投資團隊進行一年一次線上ESG訓練
- ✓ 涵蓋主軸：ESG趨勢、氣候變遷、自然與生物多樣性



新進課程

- ✓ 投資團隊新進員工教育訓練納入責任投資內容
- ✓ 涵蓋主軸：ESG基本觀念介紹、內部責任投資機制



(二)工作任務

1. 訂定短中長期目標及責任投資及氣候相關執行方案；
2. 研究標竿同業(Asset Owner)責任投資及氣候變遷之政策與制度，及國際永續、責任投資和氣候變遷發展趨勢及重要國際框架研究；
3. 循序漸進將 ESG 理念內化到投資團隊，讓永續投資成為日常投資工作一環：
 - (1) 舉辦教育訓練，增進投資團隊對責任投資之了解，建立 ESG 投資人才；
 - (2) 定期發行責任投資電子報《克萊美特補給站 CLIMATE PLUS》，分享國內外最新責任投資倡議行動與產業減碳趨勢。
4. 將外部專業 ESG 資料庫及工具整合到內部投資管理系統，協助投資團隊隨時監控投資標的 ESG 評等、氣候風險值(Climate VaR, CVaR)；另製作內部管理工具，內容包括：企業淨零/RE 100/SBTi 承諾狀況、歷年碳排放數據，並以圖表化的方式呈現，提供投資前台掌握被投資公司碳排資訊及氣候承諾；
5. 規劃年度盡職治理活動，包括規劃議合活動並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投票行使規劃與執行股東會表決權分析及相關作業。

克萊美特補給站 CLIMATE PLUS

- ✓ 國際氣候倡議
- ✓ ESG 政策規範
- ✓ 產業減碳趨勢
- ✓ 責任投資新聞



303 人

高階主管及投資團隊

360 分鐘/人/年

學習時間

6 萬+ 元

投入金額

內部 ESG 管理系統 及工具

定期更新 ESG 工具

掌握企業碳排資訊

歷年碳排趨勢一覽



ESG 評等現況查詢

氣候風險值 CVaR 查詢

ESG 評估報告上傳

投入金額：約 9,100 萬元

第三方資料庫使用及訂閱 MSCI ISS Bloomberg BloombergNEF CDP

(三) ESG 辦法及制度

1.完備 ESG 管理制度：

除依循國泰金控之「責任投資暨放貸政策」外，為使本公司責任投資完整涵蓋各類資產(股票、債券、基金、不動產、基金...等)，故依據不同投資資產屬性，訂定適合該資產的 ESG 相關辦法及制度(詳見 P.64 [附表](#))，同時，每年將責任投資執行結果呈報董事會。

2.100%執行責任投資：

排除無法進行責任投資操作之資產(如：約當現金、外匯、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整體責任投資資產達 6.7 兆。

有價證券

於「投資管理流程」及「投資政策」中明訂資金運用時需考量責任投資原則，透過調整投資流程並應用內部投資資訊系統、外部研究資源，將 ESG 納入投資決策過程；訂定「盡職治理守則」，透過盡職治理行動，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本身、保戶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股票及債券

- ESG 風險審核程序([P.8](#))
-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P.16](#))

基金及委外單位

積極管理受託人([P.14](#))

企業授信

訂定「責任放貸政策」及「企金授信審查作業應注意事項」，設計 ESG 檢核表([P.13](#))

不動產

訂定「不動產責任投資與管理政策」，於投資不動產時應妥善運用地球資源，提升公司不動產持有效益，控管投資及營運風險([P.13](#))

3.投資利益衝突管理

穩健踏實、誠信經營是本公司一向的堅持，為確保資金運用符合保戶承諾與股東權益之最大利益，本公司建立明確利益衝突管理制度，針對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之態樣妥當管理、落實內部控制，避免公司及員工發生與保戶或股東或利害關係人間有各種利益衝突態樣發生。

(1) 落實教育宣導

為使投資團隊同仁更了解利益衝突精神及並於執行投資業務時能秉持高道德標準，遵守相關內外部法令規範，本公司編製利益衝突宣導文件以供同仁隨時參閱、不定期召集相關部門開會討論，並將利益衝突列為新進投資同仁之必修課程，同時，每年針對全體同仁舉辦教育訓練宣導，2023年共計1,980人次參與內部利益衝突課程及參與會議討論，平均每人次21分鐘。

(2) 明定辦法規範

本公司訂有「投資利益衝突防範管理要點」建立投資交易利益衝突防範機制，規範金融商品投資交易人員，及因執行業務於本公司交易前知悉金融商品交易內容之非實際從事投資交易者，須秉持高道德標準，以勤勉、專業等原則執行投資業務，避免利益衝突，並透過「交易場所及設備限制、交易紀錄保留、交易權限管控、事前交易禁止、事後交易申報/查核、禁止不當利益收受」...等規範進行管理。

第一線單位除依循上述機制並進行日常管理，亦每年進行自行查核，並由稽核單位進行查核，查核內容涵蓋「申報查核、交易查核、利益衝突查核」，以確保控制制度之有效性。2023年本公司未有投資利益衝突事件發生，顯示利益衝突管理防範機制應具有效性。

責任投資作為

(一)落實整合 ESG 因子

1.ESG 因子納入投資決策過程

為降低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投資團隊在出具個股研究報告時，除傳統基本面分析外，亦納入 ESG 評估內容，以更全面性評估被投資標的之投資價值，2023 年共計 1,248 件。

此外，國泰人壽為臺灣首家建立《ESG 風險審核程序》之業者，於投資股票及債券時，須考量被投資公司的財務性績效及非財務性績效，並採遵循或解釋(Comply-or-explain)及提報討論(Escalation process)的 ESG 整合管理機制。



(1) 可投資名單審慎考量投資標的 ESG 表現

投資團隊於新增投資時，必須檢視是否為排除名單及關注名單，若為排除名單則不得列入可投資名單中(即不予投資)，若屬關注名單，投資團隊必須進一步向被投資公司了解、善盡盡職調查，出具報告評估投資標的於 ESG 風險的管理能力，並進行內部提報討論評估，方能列入可投資名單，且須繼續觀察追蹤被投資公司 ESG 表現、避免 ESG 風險。

(2) 採不定期及定期檢視投資部位 ESG 表現

投資團隊主要運用 MSCI ESG 研究，隨時監控既有投資標的(包括上市櫃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及公債)ESG 表現的變化，並以台北大學臺灣永續評鑑、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資料作為補充，當 ESG 表現惡化並列為關注名單時，須立即出具評估報告，了解被投資評比惡化、負面事件發生原因及該公司的對應行動後，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繼續觀察追蹤、減碼或暫不買進)；同時，每年 9 月針對既有投資標的進行全面性的 ESG 審核。

2023 年已全部檢視具潛在 ESG 風險的上市櫃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及公債之投資標的，透過 ESG 審核程序檢視案件共計 317 件，另有 4 檔投資標的的考量其基本面及 ESG 表現而被剔除於可投資名單之中。



● 排除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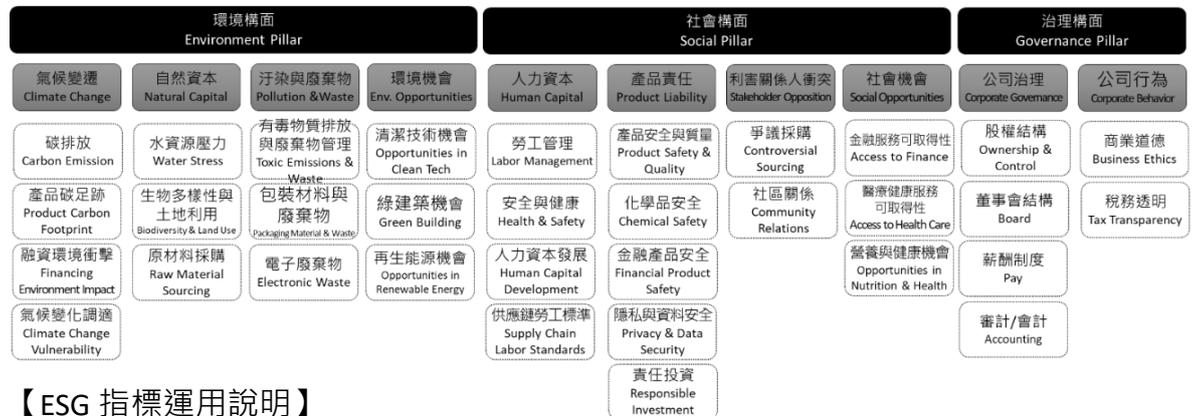
遵循集團《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及本公司《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將系統性違反國際人權或具重大爭議國家之投資標的，及具高度環境、社會、道德風險而對社會有負面影響之敏感性產業之投資標的列為「排除名單」。

● 關注名單

(1) 考量重大性 ESG 因子風險

國泰人壽參考 MSCI ESG 研究機構資料，其中「治理」是 ESG 的核心，為衡量每間企業 ESG 表現的基礎，故不分產業一律以一致的標準評估；「環境」及「社會」構面則連結產業核心經營能力，著重在與公司經營相關或與財務連結的重大性議題(如半導體產業為水資源管理)，評估每家公司相對於同業在 ESG 關鍵議題的風險曝險程度與風險管理能力，並將公司 ESG 評比分為「AAA、AA、A、BBB、BB、B、CCC」，若被投資公司的 MSCI ESG 評等屬於「B、CCC」，即列入關注名單，須進行《ESG 風險審核程序》方能投資。

【MSCI ESG 重大性議題】



【ESG 指標運用說明】

本公司採用 MSCI ESG 資料庫之 ESG 指標，以「碳排放」指標為例說明，該指標除運用於投資決策流程之中，亦應用於與被投資公司議合的參考依據及計算投資組合碳足跡：

評估重點	根據公司其營運碳強度及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的努力進行評估
ESG 風險或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碳定價或碳稅相關的成本增加 因監管要求而須將設備汰換為節能設備或面臨營運中斷
評估指標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疇一)、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強度(tons CO ₂ e / USD million sales)、碳目標設定及達成狀況、使用再生能源狀況、努力減少碳排放的積極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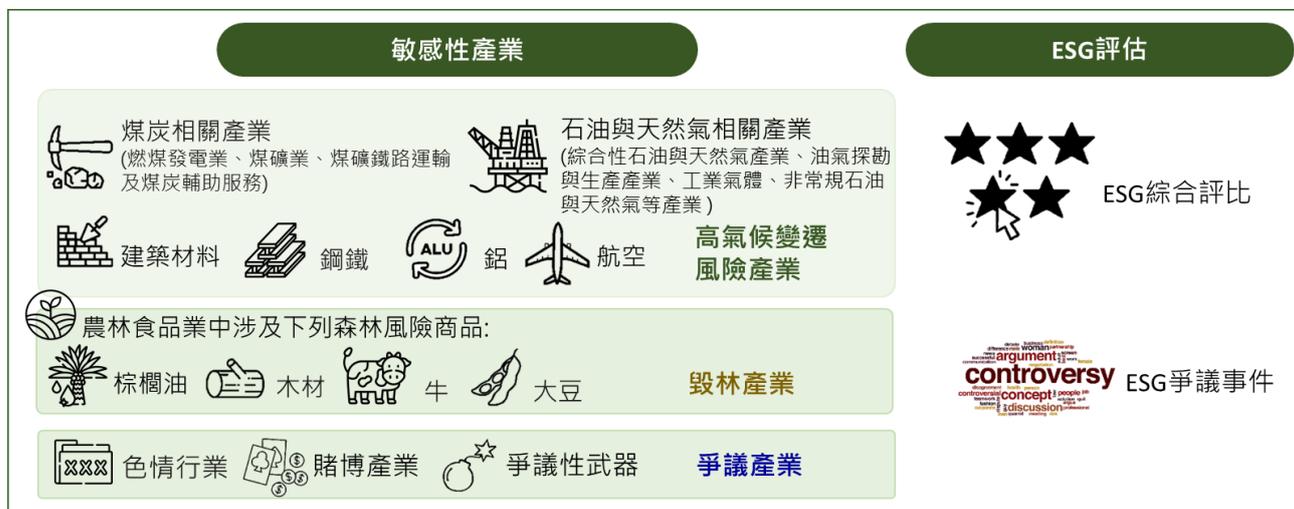
(2) 評估 ESG 爭議性事件

評估被投資公司遵循聯合國全球契約(UN Global Compact)情況及監控公司 ESG 即時事件，若發生嚴重且影響規模大之 ESG 爭議事件，致 MSCI ESG 爭議性評等屬於「Orange、Red」，列入關注名單，須進行《ESG 風險審核程序》方能投資。

環境	社會			治理
	客戶	勞工權利與供應鏈	人權與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物多樣性與土地利用 • 有毒排放物和廢物 • 能源與氣候變遷 • 水資源管理 • 營運廢物（無害） • 供應鏈管理 •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競爭行為 • 客戶關係 • 隱私和數據安全 • 市場行銷 • 產品安全與品質 •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社區影響 • 人權問題 • 公民權利 •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資關係 • 健康和安全 • 集體協商與工會 • 歧視與勞動力多元化 • 童工 • 供應鏈勞工標準 •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賄賂與欺詐 • 治理結構 • 爭議投資 • 其他

(3) 列為敏感性產業之標的

依本公司《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若企業屬敏感性產業但對環境、社會的影響性為中高度，列入關注名單，須進行《ESG 風險審核程序》方能投資。



ICON 來源：Palm Oil, cow, porn industry, Oil Rig icon made by [Freepik](#), Steel icon made by [Uniconlabs](#), Agriculture icon made by [cahiwak](#) from www.flaticon.com.

國泰人壽每年評估產業 ESG 風險並適時調整敏感性產業範疇，再依據敏感性產業中的公司在該產業的營運涉入程度、公司營業收入來自於該營業項目比重、氣候風險值(CVaR)等因素，區分排除名單及關注名單，重點關注產業說明如下：

i. 煤炭相關產業：

2021 年 COP26 達成《格拉斯哥氣候協議》，為聯合國氣候協議首次明確闡述減少使用煤炭，因此我們體認到脫煤已是全球對抗氣候變遷的共識，煤炭相關產業(燃煤發電業、煤礦業、煤礦鐵路運輸及煤炭輔助服務等)在未來資產減損的風險將大幅提高，因而將「煤炭相關產業」納入敏感性產業。

ii. 非常規油氣業

非常規石油與天然氣的範疇包括油沙等超重質原油、頁岩油以及非常規化石燃料提煉的液化天然氣(LNG)等，考量非常規石油天然氣開採汙染較常規石油與天然氣高出許多，且耗費高能源及水資源，加劇氣候問題，因而將「非常規石油及天然氣業」納入敏感性產業。

iii. 毀林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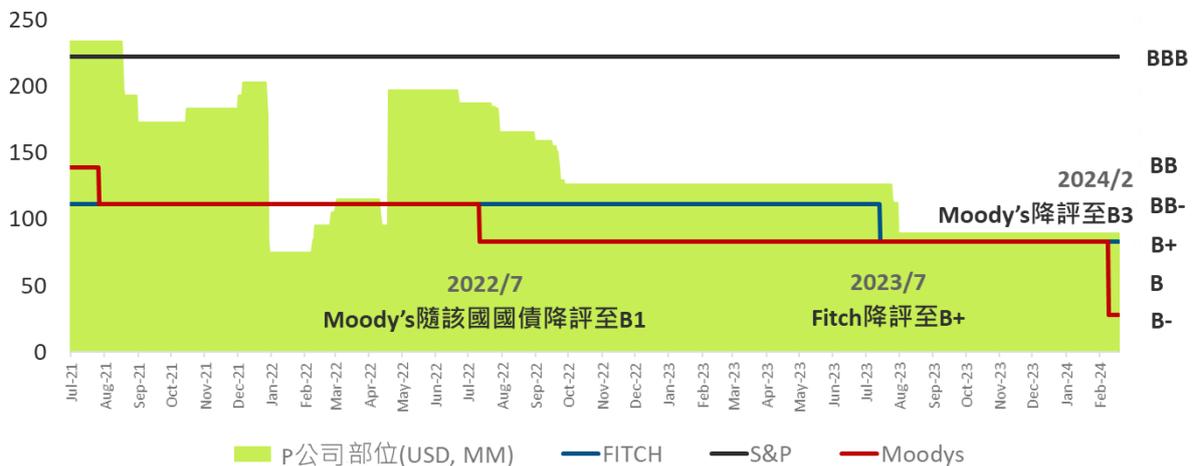
國泰人壽於 2020 年將伐木業及棕櫚油納入敏感性產業，透過降低毀林減少土地退化的危機，近兩年國泰人壽持續探索自然議題，了解生物多樣性的變化及下降對經濟及生命永續帶來重要的潛在危機，因此於 2023 年將管理範疇擴大至農林食品產業，管理行動提升至土地利用變化面向，對造成森林砍伐的相關大宗商品，包含生產及使用牛肉、大豆、棕櫚油、木材的企業進行管理，以防止及扭轉土地退化，遏制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iv. 爭議性武器產業

由於生化武器(生物暨有毒武器公約，1972)、化學武器(化學武器公約，1993)、殺傷人員地雷(渥太華條約，1997)、集束炸彈(集束彈藥公約，2008)、貧鈾彈藥、核子武器(不擴散核武器條約，1968)，具無差別地攻擊及大規模殺傷特性，而嚴重違反人道主義，在國際間也有相對應的國際公約支持，故將上述爭議性武器之產業列入敏感性產業。

ESG 因子整合到投資決策案例說明：P 公司

- P 公司為國營石油公司，過去繳予政府較多稅收，債務壓力高影響使得資本支出不足，廠房設備老舊，過去幾年事故意外員工傷亡比例較高，此外公司營運階層偶有傳出貪汙案件影響 ESG 分數。而 2022-23 年曾發生煉油廠及海上鑽油平台等意外事故，造成人員傷亡且鑽油平台漏油汙染海面。投資團隊評估降評風險上升，自 2022 年 6 月開始減碼部位。
- 2023 年 7 月，Fitch 將公司信評降評至 B+，反映其到期債務壓力高及 ESG 管理不佳不易於市場取得融資。2024 年 2 月，Moody's 將信評降至 B3，基於與 Fitch 相同理由以及預期今年度該國政府財政狀況惡化，可能影響未來政府支持程度。
- 我們認為公司長期面臨流動性不足問題，債務到期皆需要政府注資支應，在 ESG 管理方面仍有疏失疑慮，預期將不利未來取得外部融資，故持續減碼部位。



ESG 因子整合到投資決策案例說明：A 公司

- 鋁生產為高能源密集產業，預期將面臨較高的監管限制，恐使此類產業的企業資產價值下降、增加氣候變遷風險，間接影響本公司投資組合氣候韌性。A 公司為鋁業經評估氣候風險值(C VaR)達需關注的門檻列為本公司之關注名單。
- A 公司經營範疇為電解鋁(~30%生產成本來自於發電)，碳排來自於~80%發電與 20%冶煉反應過程，由於公司針對碳排放議題已有規劃，故公司碳排放遠低於產業平均。
- 經分析 A 公司已設立 2050 年實現零碳排，與 2015 年基線相比，2022 年二氧化碳當量減少 25%，並有明確的減排策略，公司致力於投入減碳技術研發、提高再生能源發電比重(從現在的 80%至 85%)的方式朝減碳目標前進。
- 雖 A 公司為高氣候風險產業，但經投資團隊評估過後，A 公司已有設定具體減碳目標及明確的減碳策略，故將持續觀察追蹤。

投資決策的改變

- 透過 ESG 風險審核流程、每年兩次定期教育訓練、新人到職受訓，逐步引導投資團隊重視責任投資及 ESG 議題。
- 經檢視 2023 年上市櫃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及公債自操部位 ESG 分布狀況，因本公司積極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並追蹤其 ESG 進展、且配置資產時選擇 ESG 表現較好的投資標的，故本公司投資於 ESG 評等屬 Leader 的部位比例上升；另因 2023 年評級機構擴大受評標的範圍，由於初步被評等的公司其約有 5 成會落於 ESG Laggard 的評等，許多被投資公司因為首年受評而表現相對落後，故本公司 ESG 評等屬 Laggard 的部位比例些微上升，未來我們也將持續與評等屬於 Laggard 的公司議合協助其提升 ESG 評級。



註：1.MSCI ESG 評比可區分為以下三類：



2.ESG 風險審核流程係適用於本公司自行操作部位，故統計僅包括自操且有 MSCI ESG 評等者

2.ESG 因子納入企業授信決策過程

為確保企業授信對象的 ESG 作為，國泰人壽在 KYC(Know Your Customer)時，設計 ESG 檢核表，將客戶的環境、社會及治理績效納入評估，並將客戶區分為「不予承作客戶」、「須加強關注客戶」及「一般客戶」。2023 年度審核共 17 件，僅 2 件為加強關注客戶(環保事件)，其餘未有涉及 ESG 事件者，均屬「一般客戶」。

3.不動產投資

為展現對地球生態及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2016 年度起自行投資開發之建築物委任建築師設計時，均要求符合綠建築設計，所有不動產在能源資源使用、綠化量、廢棄物等指標皆達一定水準，並就 2023 年起取得建照之新建建築全取得綠建築或美國 LEED 標章，將持續推動永續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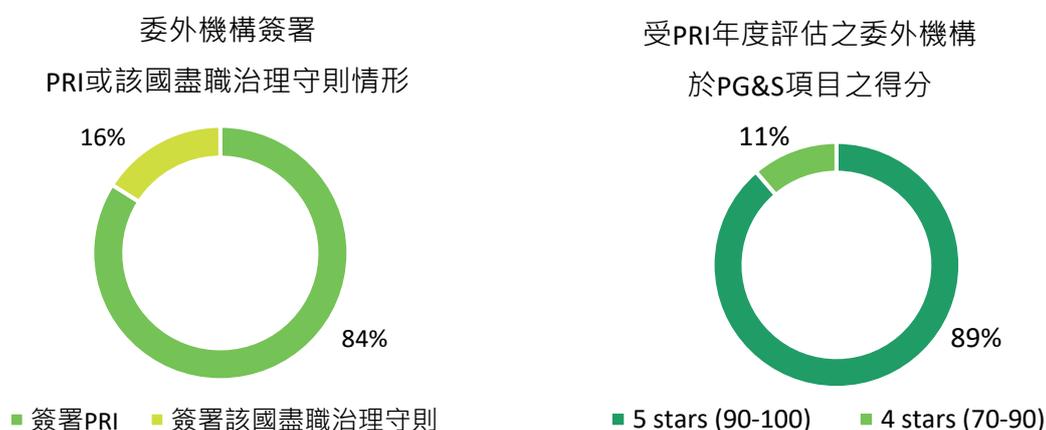
(二)積極管理受託人

國泰人壽為確保委外管理資產亦受到責任投資規範，針對委外管理資產採取多種措施，以確保所全權委託之交易對手或投資之 ETF 及基金符合本公司之理念：

1.全權委託機構

為確保國泰人壽所全權委託之資產管理公司善盡資產管理人 (Asset Manager) 之責，我們將是否簽署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 納入遴選委外機構的考量之一；在簽訂合約時明訂須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決策考量、評估投資標的企業是否善盡 ESG；要求遵循集團《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及本公司之《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規範，並請全權委託機構每年出具檢視結果說明其 ESG 作為，藉此促進投資業界執行 PRI 原則。

2023 年國泰人壽全權委託投資之受託資產，資產部位 100% 受簽署 PRI 或地方性盡職治理守則之資產管理公司所管理，而接受 PRI 年度評估的國泰人壽委外機構，有約 95% 委外單位在 Policy Governance and Strategy (PG&S) 評分項目 (註 2) 得到四顆星 (4/5) 的成績，5% 委外單位則是獲得五顆星的成績，該項滿分 100 分，國泰人壽委外單位之平均分為 86 分，而所有 PRI 簽署者於該項目得分之中位數約為 60 分 (三顆星)。



註 1：文中所指委外單位為 2023 年有針對國泰人壽委託部位進行實際交易的委外機構

註 2：PG&S: Policy Governance and Strategy 項目主要評估簽署人在責任投資方面 (包括責任投資政策、報告與揭露、投票&議合、氣候變遷及永續作為等) 的整體成果。

註 3：右圖統計數據係適用於受 PRI 年度評估之委外機構 (約佔委外資產的 84%)，未包含簽署所屬國盡職治理守則之機構。

2.ETF 及基金

為確保國泰人壽所投資之 ETF 及基金，係由符合本公司投資理念的交易對手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故採取以下方式了解其 ESG 政策與作為：

- (1) 檢視交易對手是否簽署 PRI/該國盡職治理守則；
- (2) 運用專業 ESG 評比機構資料庫，檢視 ETF 及基金 ESG 績效、ETF 及管理或發行者 ESG 績效；

【積極管理受託人之彙整說明】

	全權委託機構	ETF 及基金
檢視是否為 PRI/該國盡職治理守則簽署者	★	★
要求遵守排除名單及敏感性產業規範	★	
運用國際 ESG 評比機構資料庫，檢視 ESG 績效	★	★
委外合約明訂投資時需考量 ESG 及氣候變遷因子	★	
每年由受託人出具 ESG 執行結果，說明其 ESG 作為	★	

3.積極管理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為確保 ESG 數據之品質及服務提供商的獨立性，除審視檢視服務提供商 ESG 的評估方法和侷限性，若對內容有疑慮或認為有利益衝突時，將直接與其進行對話：

- (1)與 MSCI ESG 團隊針對疑慮進行討論：

定期檢視 MSCI ESG 方法論(如 ESG 評比、ESG 爭議性評等及氣候風險值 (Climate VaR, CVaR)、數據品質和數據的覆蓋率，當對評估結果有疑慮時，會立即與 MSCI 團隊針對數據或研究報告進行討論，同時定期向 MSCI 反應本公司所重視之 ESG 議題及使用資料庫時所面臨之問題，以推動服務提供商的品質改進。

- (2)與 ISS(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ISS)針對公司股東會投票建議進行討論：

當對 ISS 的投票建議有疑慮時，我們會請 ISS 回應，了解投票建議原因，再進一步根據本公司的相關投票原則作出投票決定。此外，我們也會針對投票的新興趨勢與 ISS 進行討論，定期檢視 ISS 發佈的各國市場投票指引。

(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國泰人壽相信持續地與被投資企業溝通，與我們所投資的企業共同重視 ESG 風險與機會，是增加彼此價值的最佳方式。因此，透過對話(Dialogue)、議合(Engagement)及行使表決權(Proxy voting)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展現公司積極所有權人之盡職管理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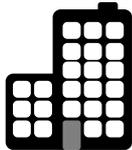


1.對話

為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透過電話會議、座談會、法說會或參加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投資人關係部門或 CSR 單位溝通。其中「公司拜訪」是我們認為評估被投資公司狀況最直接有效的方式，透過面對面對話，可加強了解被投資公司資訊、辨別揭露資訊與實際的落差、及時掌握關鍵風險及機會，健全我們投資分析的內涵。2023 年拜訪狀況如下：



公司同仁總共
4,350 人次參與



總共拜訪
675 家公司、**2,254** 次公司
平均 1 家公司拜訪 **3.3** 次

2.議合

為實現共好的理想，將「金融」影響力驅動為「聚眾」影響力，國泰金控訂定集團《議合政策》向外界分享永續精神及公司治理價值，而國泰人壽則以「正面議合的態度、循序漸進的方式」為出發點，期許自己「以陪伴代替督促、以共學代替提問」，透過與被投資公司之高階經營管理階層、投資人關係或企業永續團隊以直接面對面開會、電話會議、Email 往來等方式進行互動及議合，透過觀念的溝通，讓企業從認知 ESG 對自身的影響開始，到認同 ESG 議題的重要性，最終能主動管理 ESG 相關風險，並落實到企業各項營運環節中，為雙方利害關係人創造最大利益。

此外，我們也透過參與各項活動，將執行責任投資的作為分享予同業，以促進投資業界落實責任投資，確切地帶動產業的正向循環。

(1) 議合流程

i. 透過五階段的議合流程，確認議合之執行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STEP 1: 議合主軸設定

由於氣候變遷所引發的極端天氣及天候對企業的影響，及 ESG 議題的重要性，以**氣候變遷及企業 ESG 評比/資訊揭露**為議合主軸。

STEP 2: 議合公司篩選

為客觀衡量被投資公司 ESG 績效及決定須議合的 ESG 關鍵議題，在決定議合主軸後，透過以下方式進行對象篩選及議合議題：

議合主軸	說明
氣候變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氣候變遷的元兇主要係來自於溫室氣體排放，故以企業的碳排放量或本公司承擔之財務碳排放量為主要篩選標準； 透過參與國際倡議活動，以國際組織標準篩選議合對象；
企業 ESG 評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泰人壽認為若企業能著重在與公司經營相關或與財務連結的 ESG 重大性議題並落實 ESG 管理，不僅極大化整體社會資源使用效益，也能推動社會「永續」與「利他共好」的良性循環； 為確保對企業 ESG 評估的中立性，以 MSCI ESG 研究資料為基礎，篩選 MSCI ESG 評比為 B 及 CCC 做為議合對象，並針對企業的 ESG 重大性議題進行深入議合，故議合議題包括但不限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議題：水資源壓力、生物多樣性及土地利用...等； 社會議題：人力資本發展、勞工管理(含人權)、化學品安全...等； 治理議題：董事會結構、股東會議案...等；
企業 ESG 資訊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國際倡議活動鼓勵並促進企業 ESG 揭露； 以個案方式評估：在進行內部評估作業時(如 ESG 評估或投票議案評估)時，若有發現企業資訊揭露不足，也會立即與企業進行議合與溝通。

STEP 3:議合期間設定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時，通常企業必須先體認到該項 ESG 議題對自身公司營運影響的重要性，才會進行流程調整、甚至是組織再造，對企業本身而言不僅挑戰很大也需要時間調整。因此，很少在第 1 年就會有顯著效果，而國際成功的議合至少需要 3~5 年的時間，故議合期間參考國際標準，原則設定為 5 年，得視情況調整。

STEP 4:議合成效評估

依據被投資公司的關鍵 ESG 議題，不定期與該公司之投資人關係部門、企業永續專責單位或經營階層溝通了解其進展，記錄與公司互動及溝通狀況，並每年評估在各項 ESG 議題議合之成效。

STEP 5:議合後投資決策

根據被投資公司回應、改善狀況進行討論，做為後續投資調整依據，包括「持續觀察追蹤」、「調整投資限額」、「暫時不予買進」、「列入排除名單」。

ii. 適時運用議合升級策略

由於資本市場與 ESG 結合正在快速發酵，客戶期待供應鏈能共同實踐永續，主管機關對於企業 ESG 資訊揭露要求也愈來愈明確，國泰人壽積極行使股東行動主義，設置專職團隊積極與被投資對象進行一對一的溝通。做為積極且負責任的專業機構投資人，我們也適時地評估採取不同的議合升級策略(Engagement Escalation Strategy)，鼓勵被投資公司 ESG 作為並敦促公司能更積極地改善其 ESG 表現，我們相信這些議合升級策略，能有效實現我們最終的議合目標，並為雙方創造長期價值。



(2) 落實議合作為

國際倡議組織



個別議合



集體議合



i. 參與國際倡議組織，提前掌握國際趨勢

① Asia Investor Group on Climate Change (AIGCC 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

國泰金控為 AIGCC 創始會員，亦是臺灣最早加入的會員，國泰人壽亦與國泰金控共同參與 AIGCC 轄下的「與巴黎協定一致投資(Paris-aligned Investment)」、「議合及政策(Engagement and Policy)」、「實體風險與韌性(Physical risks and Resilience)」、「能源轉型(Energy Transition)」及「森林及土地利用(Forest and Land use)等五個工作小組，與國際投資人共同研究氣候與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建構亞洲氣候變遷投資框架。

② Ceres Valuing Water Finance Task Force(珍惜水資源金融任務小組)

世界經濟論壇風險報告從 2012 年開始連續多年將「水資源」危機列作全球面臨的最大風險之一，且近年因氣候變化已間接改變水循環和降水模式，從日益頻繁的洪水、不可預測的強降雨和乾旱，我們可以看到並感受到氣候變遷對水的影響在不斷加速。這些影響威脅著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以及人們獲得水和衛生設施的機會。在世界經濟論壇的 2024 年全球風險報告中，供水危機被包含在自然資源危機中，為未來十年全球將面臨的第四大風險，有鑑於此，國泰金控與國泰人壽超前部署，於 2020 年 9 月起參與 Ceres Valuing Water Finance Task Force，與國際投資機構合作訂定水資源企業行動方案，於 2022 年中完成前期研究任務，做為後續機構投資人與企業議合之基礎。

國泰金控及國泰人壽是亞洲及臺灣唯二參加的金融機構，除以專業機構投資人的身份提供對水資源的想法，國泰人壽亦能提前掌握全球水資源前瞻性趨勢、了解各產業水資源風險與機會，使國泰人壽在面臨水資源挑戰，能防禦相關風險並提高投資韌性。

ii. 積極與企業議合，發揮永續金融影響力

國泰人壽從 2017 年起，透過參與 CDP 「Non-Disclosure Campaign」(CDP 未回覆企業議合倡議)、CDP 「Science-Based Targets campaign」(CDP 科學量化目標倡議)、CDP 「Municipal Disclosure Campaign」(CDP 地方政府揭露倡議)、Climate action 100+(氣候行動 100+，簡稱 CA100+)、AIGCC Asia Utilities Engagement Program(亞洲電廠議合倡議，簡稱 AUEP) 等國際倡議活動及自行與企業溝通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一對一議合的個別議合，並透過舉辦論壇與企業進行集體議合。

2023 年共計與 465 家國內企業進行集體或個別議合、占本公司持有之國內上市股權部位之 82%：

① 參與國際倡議活動



1. Non-Disclosure Campaign

- 2017 年起參與，國泰人壽以主要議合投資者的角色，透過一對一個別溝通方式，鼓勵尚未參與的公司回覆 CDP 問卷，促進企業揭露對氣候變遷作為及碳排放數據、了解水資源匱乏、期望企業思考永續森林議題，擬訂相關對應策略及管理方式。
- 關鍵績效：
 - (1) 議合成功率：議合 29 家企業，成功 6 家，議合成功率 21%，高於全球平均；
 - (2) 企業進步率：2017 年以來，累計成功議合 66 家企業，議合成功企業隔年 CDP 成績進步率為 53%，顯示議合成功能帶來長期正面的影響。

2. Science-Based Targets Campaign

- 由國泰金控為代表參與，並自 2021 年起每年與 CDP 共同呼籲，期望全球具影響力的企業設定 1.5° C 的減排目標，2050 年前實現淨零價值鏈排放。
- 關鍵績效:2022-2023 年度共促使 98 家企業承諾 SBT 目標，其中 26 家已通過 SBTi 審核。

3. Municipal Disclosure Campaign

- 由國泰金控為代表參與，並自 2023 年起每年與 CDP 共同呼籲地方政府與公共部門機構，透過 CDP 揭露環境數據及氣候資訊，以利機構投資人在投資地方政府債時，能更正確地評估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
- 關鍵績效:議合對象已有 204 個北美地方政府向 CDP 揭露環境數據。



- 自 2017 年啟動，是有史以來全球最大的投資人氣候倡議活動，旨在敦促企業依巴黎氣候協定採取減碳行動，在其設定的 170 家關注名單中，國泰人壽與所有臺灣 3 家企業進行一對一議合，期待企業能依循 TCFD 框架加強氣候變遷揭露，及回應巴黎氣候協議減少碳排放，達成低碳經濟轉型及淨零排放的積極目標與承諾。
- 關鍵績效：
 - (1) 3 家臺灣企業均承諾 2050 淨零碳排或碳中和，並已設定短期與中期減碳目標，其中 1 家公司更設定經 SBTi 核准之科學量化減碳目標。
 - (2) 受邀參與 AIGCC 舉辦之鋼鐵業圓桌會議，與 CA 100+ 亞洲 3 家主要鋼鐵業焦點公司及國際機構投資人共同探討鋼鐵業脫碳轉型的挑戰與機會，確保亞洲鋼鐵業能在全球加速轉型下，有序地產業轉型。

Asian Utilities Engagement Program

- 在全球期望透過「去煤炭」實現減碳目標、對抗氣候變遷之際，國泰人壽認為應採取更正面的態度，發揮以對話力的影響力協助企業「去煤炭」，故與國際機構投資人共同與 18 家大型燃煤發電公司「議合」，影響並推動其低碳轉型以符合巴黎協議制定的淨零情境。
- 關鍵績效：
 - (1) 由國泰人壽共同參與議合之企業 C 於通過 SBTi Well-below 2°C 目標審核，承諾 2040 年年底前淘汰燃煤發電資產，以氫能取代天然氣、在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並承諾在燃煤過渡到低碳經濟時，會正視公正轉型並減緩對員工及社會帶來的衝擊。
 - (2) 為強化公司淨零目標，公司也於 2023 年啟動評估 SBTi 淨零方法論，做為檢視及更新其 Climate Vision 2050 的參考。



Ceres Ceres Valuing Water Finance Initiative

- 由於碳排導致的暖化現象及其衍生的極端氣候問題，導致水資源的不穩定，Ceres Valuing Water Finance Task Force 於 2022 年中完成前期研究任務、建構與高水足跡公司應採行的 6 大水資源管理框架，並於同年啟動與企業進行議合之「[Valuing Water Finance Initiative](#)」倡議活動。
- 為更能發揮永續影響力，國泰人壽於 2022 年起參與此一倡議活動為臺灣唯一參加業者，於 2023 年正式啟動與公司對話，期望透過與高水足跡公司溝通及互動，推動公司其本身營運以及供應鏈在水資源的風險，從而將水做為一種財務風險進行評估和採取行動，以更好地保護水資源。

參與國際倡議與公司個別議合之案例 1

■ 背景說明：

由於碳排導致的暖化現象及其衍生的極端氣候問題，導致水資源的不穩定，L 公司為歐洲的紡織品、服裝和奢侈品產業，其從原材料製造到產品壽命周期各階段中的處理過程中所產生的用水量極高，而為 Ceres Valuing Water Finance Initiative 所列議合標的公司之一；考量水資源稀缺對 L 公司的營運造成風險進而影響到投資人獲利，故被列入國泰人壽的議合對象，另因地理位置及對市場熟悉程度不足，故國泰人壽扮演 Supporting investor 的角色與其他國外機構投資人共同參與對 L 公司之議合，並於 2023 年開啟首次議合。

■ 議合內容

1. 表達 Ceres 水倡議的期待

在首次議合會議，向 L 公司就 Ceres Valuing Water Finance Initiative 倡議目的，期望 L 公司在 2030 年前完成「水量、水質、生態系統保護、獲得水和衛生設施、董事會和管理層監督、公共政策參與」6 大主題目標，進而妥善地管理自身及其價值鏈的用水風險並保護全球水資源。

2. 說明投資人初期議合重點

- (1) 設定有時程、科學量化目標，以解決對價值鏈中缺水地區水資源可用性及點源和非點源污染對水質的影響，並揭露解決方案；
- (2) 公司董事會和高管將水風險和機會納入策略、風險和營收決策；

■ 議合進展及成果

由於 L 公司的產品多元而分散，每個產品線均與用水量相關，而公司現行以一套環境倡議計劃規劃集團的 3 年、6 年和 10 年的環境績效路線圖，並設立創意循環、生物多樣性、可追溯性和透明度及氣候 4 個支柱，做為管理並向董事會呈現的藍圖，雖現有支柱並沒有特別將水資源單獨設立，但每一個支柱都有將與水資源納入評估，預期將在 2023 年年中左右將增加一個水資源支柱或針對水資源有進一步的目標推進；另外，L 公司將參與 SBTn 水目標的 Pilot 計劃，進而協助於他們未來對水制定全球策略，以符合各方利害關係人的期待。

■ 後續追蹤行為及行動規劃：

經檢視 L 公司於 2023 年底對外展現其環境績效路線圖的成果，其中與水資源相關之具體成果包括 1. 針對其供應商生態系統推出了一項創新計畫，幫助他們減少碳足跡以及對水和生物多樣性的影響；2. 擴大其節水計畫，使公司在 2030 年的總用水量減少 30%，雖 L 公司並未將水資源獨立出一個支柱，但 L 公司對自身及供應鏈的水資源運用推出新的目標及計劃，將持續與 L 公司溝通及了解其在參與 SBTn 水目標的 Pilot 計劃的成果。

■ 議合後可能行動：

參與國際倡議與公司個別議合之案例 2

■ 背景說明：

C 公司屬鋼鐵產業為 Climate action 100+所列焦點公司之一，亦為本公司重點議合公司。國泰人壽自 2019 年開啟與 C 公司議合，初期係與國際機構投資人共同就 Climate action 100+(下稱 CA 100+)之目標，期待企業能依循 TCFD 框架加強氣候變遷揭露，及回應巴黎氣候協議減少碳排放，達成低碳經濟轉型及淨零排放的積極目標與承諾，近期則因本公司於 2022 年 9 月通過 SBTi 的審核，以溫度法的科學量化減碳方法設定減碳路徑，故納入 C 公司之減碳路徑的雄心，及該公司最終展現的溫度狀況自行與 C 公司進行討論，並從議合開始即每年透過電話、email 及面對面或線上會議進行議合。

■ 議合內容

由於 C 公司在議合之前，已十分認同 ESG 及減碳對公司的重要性，故在與 C 公司進行議合時，則更聚焦在該公司已有的基礎上就低碳轉型策略的落實度、遵循國際框架的完整性及準確度進行互相交流及討論，或國泰人壽分享最新國際趨勢、國際標竿企業作為予 C 公司參考。議合及交流重點包括：

- 1.設定與巴黎氣候協議一致的減碳路徑或科學量化減碳目標
- 2.由於鋼鐵業的碳排主要係來自於製程，要落實減碳並設定具野心的減碳路徑，使公司溫度與巴黎氣候協議一致，除提升能源效率外，大部份須仰賴技術的突破與可商業化的程度，故 C 公司在低碳轉型技術的掌握度及投入，為本公司議合的重點項目；
- 3.依 CA 100+淨零基準指標討論及精進，包括與低碳轉型的資本分配及氣候政策議合、氣候治理、公正轉型；
- 4.由國泰人壽介紹 EU Taxonomy、SFDR 及 IFRS 永續框架的發展，並與 C 公司就議題討論對公司的影響。

■ 議合進展及成果

國泰人壽很高興看到 C 公司已成立由董事長領導的「節能減碳及碳中和推動小組」、宣布於 2050 碳中和後，在蒐集業界 20 多家廠的經驗及結合海外的鋼鐵大廠經驗，並與學術研究機構共同投入技術研究，進而建立「短期減碳，中、長程先低碳再零碳」的多元低碳轉型策略，並逐步依循所訂定的行動方案執行。

唯 C 公司因產業特性而面臨尚未有明確可執行的低碳煉鋼技術，致長程減碳路徑無法有精準的執行方案，對此，國泰人壽除於 2023 年持續提供 C 公司國際企業之氣候作為，以精進其在 CA 100+淨零基準之評分並提出更具體的行動方案外，亦鼓勵 C 公司並與 C 公司一同參與一場由 AIGCC 所舉辦的國際投資人及亞洲鋼鐵業的圓桌會議，期望藉由會議的討論，做為未來跨市場、跨部門合作的第一步，進而加速亞洲鋼鐵業低碳轉型。

■ 後續追蹤行為及行動規劃：2024 年持續了解 C 公司後續氣候變遷因應作為。

■ 議合後可能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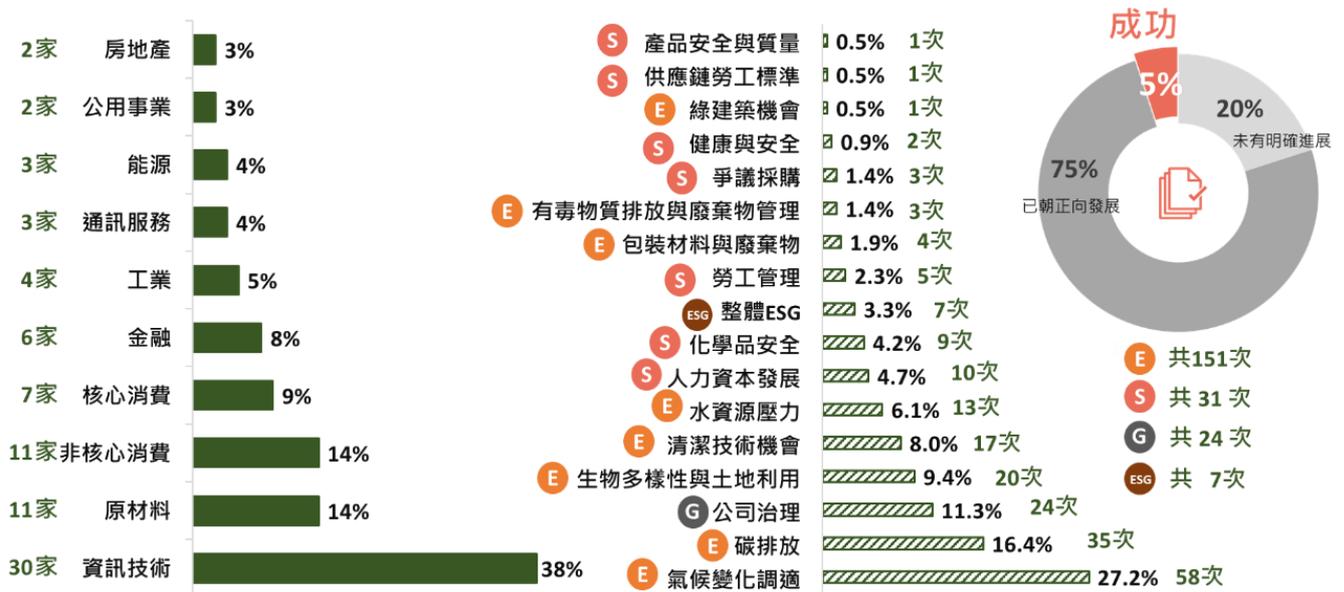
考量 C 公司已設定具體減碳策略及持續落實減碳行動，單位能耗/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均較前一年下降，將持續把該公司列為可投資清單(Buvlist)中。

②自行與企業議合

藉由參與國際倡議之經驗，國泰人壽亦開始自行與國內被投資企業議合，並以「氣候變遷」及「企業 ESG 評比/資訊揭露」為主要議合主軸，包含：依循 TCFD 框架加強氣候變遷揭露與管理、掌握企業碳排放、了解企業氣候變遷調適作為、企業減碳改善及低碳轉型計劃、設定科學減碳目標(SBT)等氣候變遷議題，及被投資公司主要經濟活動之永續程度、精進公司 ESG 重大性議題..等永續議題，並在了解被投資公司氣候變化調適或減碳過程中之限制、困難後給予建議，同時鼓勵被投資公司參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進行盤點、揭露。

此外，國泰人壽在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時，會視議合主軸，剖析企業永續進展，客製化議合內容，攜手企業共同成長，期與被投資公司成為互信夥伴及諮詢討論的 ESG 夥伴。

2023 年透過一對一議合與 79 家企業針對 17 項重大性 ESG 議題，累計 213 項次溝通，主要議合對象為「資訊技術」及「原材料」產業之企業、主要溝通議題為「氣候變化調適」、「碳排放」、「公司治理」及「生物多樣性與土地利用」。



註：1.上方統計數據不包括單純參與法說會或股東會而無提及 ESG 內容

2.左圖產業別之比例因四捨五入到整數位，故加總超過 100%

個別議合案例 1：V 企業 (主軸：環境構面-水資源)

● 背景說明

臺灣因降雨特性以及先天地理條件的限制，故水資源相對稀缺，使企業在水資源經營備受挑戰，由於 V 公司屬於半導體產業，須大量地於半導體製程中使用水，水資源運用效率為與其核心競爭力連結的重大性 ESG 議題，經內部評估後，由於 V 公司尚未回覆 CDP 水問卷 ESG 評等中水資源議題有改善空間，被國泰人壽選為議合對象。

● 主要議合目標

1. 回覆 CDP 水問卷；
2. 精進水資源管理、提升 MSCI 水議題之分數。

● 議合內容及進展

1. 水資源資訊揭露

由於 V 公司因其「市值及產業對環境影響程度」較大，故被列為 CDP Non-Disclosure Campaign 水問卷之議合名單，於 2021 年起被國泰人壽選為議合對象，並向 V 公司說明 CDP 水問卷的重要性，V 公司因考量 CDP 水問卷尚未回覆過，內部團隊需要時間研究及準備，同時也向經營高層表達股東對此議題的重視，故 V 公司於 2022 年承諾會於 2023 年回覆 CDP 水問卷，以提升對水資源管理的資訊揭露。

2. 精進水資源管理

由於 V 公司已承諾會於 2023 年進行 CDP 水問卷回覆，故國泰人壽 2023 年的議合重點則轉向用水密度較同業高及替代水使用狀況等議題，並由國泰人壽先介紹國際標竿企業作法，提供 V 公司參考，V 公司亦承諾會持續精進水資源管理。

● 後續追蹤行為及行動規劃：

於 2024 年安排議合會議，持續追蹤及了解公司水資源管理進展。

● 議合後可能行動：

V 公司於 2023 年回覆 CDP 問卷，已達成本公司部份設立之目標，且該公司亦已朝正面發展，故持續將該公司列為可投資清單(Buylist)中。



個別議合案例 2：H 企業 (主軸：社會構面-化學品安全、勞工管理)

● 背景說明

H 企業因在全球供應鏈及低碳轉型中扮演關鍵角色，並被 Climate Action 100+ 列為議合目標之一，且因其整體 ESG 評比仍有可改善的空間，故被國泰人壽列為議合名單，從 2019 年至今，國泰人壽以深度議合的方式，與 H 公司在良性對話的基礎下，建立起互信互賴的溝通模式，除了解公司之氣候變遷調適作為、重大性 ESG 議題改善作法，亦針對公司的減碳計畫進行討論，並對於公司如何降低低碳轉型過程所面臨的挑戰及如何精進勞工管理及化學品安全等重大性 ESG 議題的機制給予建議，而 H 公司在深刻了解 ESG 及氣候變遷重要性後，也不斷精進內部 ESG 治理、制度，更公開透明 ESG 揭露且提高與多方利害關係人溝通，於 2022 年制定具體六大 ESG 策略，並分別就環境(E)設立 8 項長程目標、社會(S)10 項長程目標及公司治理(G) 14 項長程目標。考量 H 公司就氣候議題已有具體的目標及成果展現，2023 年國泰人壽持續追蹤 H 公司的氣候進展外，並就 2022 年中開始針對社會構面的化學品安全、勞工管理的議題持續於 2023 年進行議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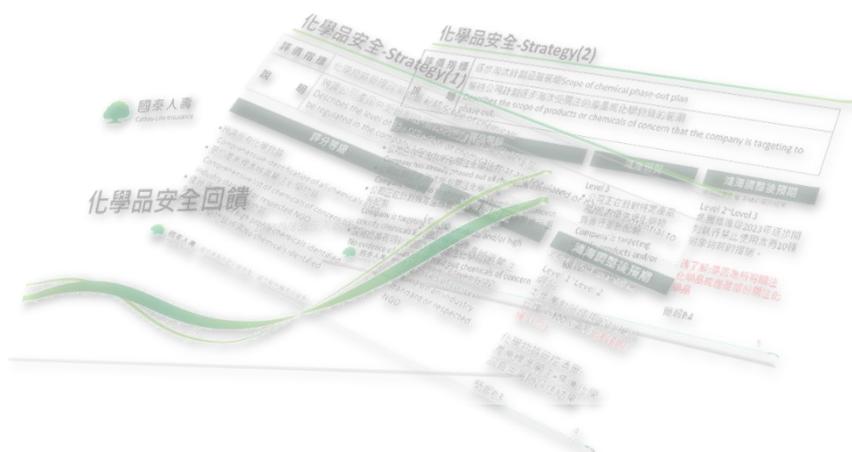
● 主要議合目標

1. 提升 CA 100+ Net Zero Benchmark 評比；
2. 提升 MSCI ESG Rating 評比。

● 議合內容及進展

1. 就化學品安全議題進行深度討論

2022 年中開始國泰人壽就化學品安全議題與 H 公司討論之後，H 公司隨即展開內部規劃與討論，本公司亦於 2023 年就 H 公司化學品安全規劃的內容與 H 公司進行多次開會討論，會議中本公司除進一步的分析此一重大性議題各子項目的實際內涵及評估重點外，亦針對各子項目提供國際標竿企業作為予 H 公司參考，雙方透過逐次的溝通及討論後，促使 H 公司於 2023 年 Q3 提出更具體的化學品安全制度。



2. 實際參觀廠區了解其勞工管理制度

H 公司全球 24 個據點約有 173 個廠區，由於員工人數多且散落在不同國家及地區，因此，如何有效及妥善地管理其員工為投資人所關注的重要議題，故 2022 年初開始國泰人壽就勞工管理議題與 H 公司討論，先了解公司目前管理制度及挑戰，並於 2023 年透過實際參觀 H 公司於大陸成都廠區，直接觀察 H 公司勞工的工作環境、生活空間及 H 公司對於員工身心健康的各項硬體及軟體設備。



● 後續追蹤行為及行動規劃：

於 2024 年安排議合會議，持續追蹤及了解 H 公司的氣候進展及提升 CA 100+ Net Zero Benchmark 評比項目之進度。

● 議合後可能行動：

H 公司於 2023 年底提升化學品安全的評分，進一步提升其整體的 MSCI ESG Rating 評等，已達成本公司部份設立之目標，且該公司亦已朝正面發展，故持續將該公司列為可投資清單(Buylist)中。

其他議合案例：

G 公司減碳限制及困難：

1. 設計源頭減量困難
 2. 製程減碳不易
 3. 臺灣再生能源採購不易
 4. 供應商減碳具挑戰性
- 目前減碳因應方案
1. 以科學基礎減量，建立各範疇減排策略
 2. 架設電錶監測並建置碳管理、能源管理平台
 3. 與供應商溝通分階段執行減碳

A 公司之減碳限制：仍需有 CCUS 減碳技術的協助但目前研發 CCUS 的困難為成本相當高，唯仍會跟業界共同開發 CCUS 技術。

目前減碳因應方案

1. 採取循環經濟
2. 更新廢熱發電系統的
3. 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

A 公司之永續經濟活動規劃及揭露：

1. 已有投入前瞻經濟活動的規劃(循環經濟相關)
2. 今年會在報告書進行相關揭露，將以○
○的比重當作經濟活動的判斷

③集體議合：除了一對一與個別公司議合外，我們也採取集體議合的方式，透過自發性地舉辦論壇，與臺灣所有企業共同為永續及氣候變遷努力。

➡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國泰人壽做為永續倡議先行者，早於 2017 年起與國泰金控共同舉辦氣候變遷論壇，為臺灣首家舉辦集體議合之機構投資人，2023 年集團持續秉持「讓臺灣與國際接軌，也讓世界看見臺灣的努力」理念，期待發揮氣候金融先行者職能，集結國內外產官學領袖分享國際前線趨勢，探討面對氣候變遷之企業永續策略，並鼓勵跨領域對話及互相合作，促成環境變遷的減緩與調適，共創永續發展的社會。



4,161 人(線上及線下)



參與之上市櫃公司：

- 佔台股市值超過 75%
- 佔臺灣總碳排 50%

➡掌握永續經營關鍵 洞悉國際 ESG 評比交流研討會

隨著永續議題的發展，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已經成為企業經營的重要原則，國泰人壽做為永續金融的領航者，不僅重視投資對象的營運展望，更關注被投資企業的 ESG 表現，同時希望透過自身投資支持注重永續發展的企業，並鼓勵被投資公司逐步提升公司 ESG 表現一同共創永續未來，產生正面的經濟效益。

2023 年起 MSCI 擴大臺灣 ESG Rating 評比至 MSCI Taiwan IMI 成份股的中小型企業，由於初次被評比之公司普遍不清楚已被評比、不了解 MSCI 方法論或不知如何精進自身公司的 ESG 評比，國泰人壽做為臺灣議合行動領導者，特別舉辦「掌握永續經營關鍵 洞悉國際 ESG 評比交流研討會」，除邀請 MSCI 專家分享其 ESG 評級與爭議性事件評估方法論、與 MSCI 進行評比溝通外，亦邀請典範企業分享提升評級之實務經驗，帶領與會者一起洞察「MSCI ESG 方法論」，逐步提升公司 MSCI ESG 評比，同時也藉此聚集更多臺灣產業能量，讓企業能更好地應對未來的環境和政策風險，也讓世界及國際機構投資人看見臺灣在永續道路上的努力。更多資訊請參考[活動網站](#)。



3.投票

為追求客戶及股東之長期最大利益，國泰人壽支持注重永續發展的公司，因此，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及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達意見，則是我們展現主動盡職管理的方式之一。

現行本公司行使股東會表決權時，100%由投資團隊自行執行，並未委託第三方投票顧問機構代為行使投票權。另本公司盡職治理守則明訂得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代為進行代理投票，唯需經由約定或由本公司監督等方式，以確保受託服務機構依本公司要求行事；故本公司未來若有委託第三方投票顧問機構代為行使投票之需求，除審慎評估投票顧問機構對投票議案研究的深度和廣度、投票政策之合適性，以遴選出符合國泰人壽需求及投票理念之投票顧問機構，且為確保其依國泰人壽盡職治理精神行使投票權，將要求其投票建議與本公司投票原則一致。

(1) 執行流程



STEP 1：行使篩選

本公司考量對被投資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效益及適行性分析，訂定投票表決權行使門檻，原則上，針對持股比率或金額達一定標準以上之公司才會進行表決權行使作業；唯仍可經相關權責單位個案評估後行使表決權。

STEP 2：議案評估

在表決權行使前，由投資團隊依循外部法令規範、本公司內部相關投票原則、對被投資公司之研究及參考 ISS 投票建議報告後，審慎評估各項議案並出具「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報告，故非單獨仰賴 ISS 投票建議。

STEP 3：溝通程序

相較於直接在股東會發言或投票向被投資公司傳達相關本公司訴求，我們認為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共識，為被投資公司帶來正面影響，將更能發揮機構投資人的影響力，並帶給本公司、被投資公司及社會三重效益。故在以下情況會由本公司投資權責部門、責任投資小組成員與被投資公司直接進行瞭解與溝通，如有必要，本公司方於審慎評估後，於被投資公司的股東會發言或提案。

- ✓ 爭議性及備受矚目的議題；
- ✓ 欠缺足夠資訊進行投票分析；
- ✓ 核心持股之國內上市櫃公司，於初步投票建議結果為「反對」；或
- ✓ 符合行使門檻之國外上市櫃公司，於行使投票時流通在外股數達 1.5% 以上，於初步投票建議結果為「反對」。

STEP 4：行使表決權管道

為充份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想法，並降低時間及空間對投票的限制，表決權行使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

本公司所投資之國內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因應主管機關鼓勵投資人積極使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故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為優先行使方式；而自行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優先以 Proxy Edge 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國外委外代操部位則授權委外單位之經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行使投票表決權前落實溝通程序之個案說明：

個案公司 2022 年股東會針對「擬擇一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外轉換公司債」議案，因公司擬擇一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5,000 萬股(占當時流通股本約 20%)或私募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不超過新台幣 30 億元或美金 1 億元額度內籌募資金，恐使董事會在發行上有過多的自由裁量權及稀釋既有股東權益之可能，經內部分析後，初步不予支持此提案，唯考量本公司對個案公司之影響力，故於 2022 年啟動本次溝通程序，與個案公司開會了解。

評估後考量以下原因，最終以贊成決議：

- 個案公司為初次得知機構投資人對於增資議案的想法；
- 此案為提高營運彈性每年均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之議案，並不一定會實際執行增資；
- 個案公司亦明確表達會向管理階層建議，並在明年議案呈現上有所改善。

個案公司於 2023 年主動致電國泰人壽表示，公司 2023 年的「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案」議案，擬於不超過普通股 2,000 萬股額度內(占當時流通股本<10%)，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提到此次私募股數的額度調整係由於國泰人壽前一年度的提醒及建議，而國泰人壽亦對個案公司傳達肯定。

(2) 投票參與

截至 2023 年底，國泰人壽共計參與國內外 222 家股東會、表決 1,770 項議案，除全數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外，亦有指派代表人出席 6 家公司之實體股東會，並至其中 2 家公司股東會發言，鼓勵及支持被投資公司的 ESG 相關作為，並期待公司可持續精進 ESG 作為。



股東會發言之個案說明

✓ G 公司

G 公司於 2017 年起即自願發布永續報告書、2018 年起公司治理評鑑均落在 5%、2022 年加入 RE100，承諾集團下所有子公司將於 2050 年 100% 使用再生能源，顯示公司已逐步實踐 ESG，對此，國泰人壽高度肯定 G 公司於 ESG 表現及支持全球淨零轉型的實際行動。

然為促進 G 公司在 ESG 評比能有更進一步地提升，本公司於 2022 年~2023 年初與公司就 ESG 評比中有關「公司治理」、「水資源」、「清潔技術機會」及「人力資本管理」等多項重大性議題討論，本公司亦在會議中提供各子項目的實際內涵、評估重點、國際標竿企業作為予 G 公司參考，另為更進一步鼓勵 G 公司能持續與 ESG 評等機構互動，並提高其 ESG 評等績效，2023 年國泰人壽出席 G 公司股東會並進行發言，以鼓勵為出發點，期待看到公司在 ESG 領域能更上一層樓，從而為雙方帶來正面及長期的影響。

我們很開心看到，G 公司在各項重大性議題的精進及努力，包括：提升清潔技術計劃及揭露更具體的公司治理機制、人力資本管理作為等，進而使 G 公司的 ESG 評比在 2023 年底提升一個等級。

《G 公司股東會會議記錄摘錄有關國泰人壽發言之內容》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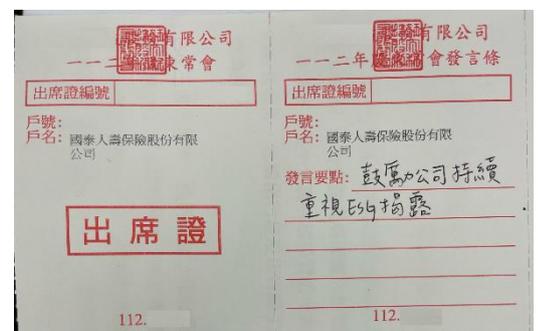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 發言：國泰人壽於 2014 年即成立責任投資小組，積極行使股東行動主義，國泰人壽肯定公司於 ESG 表現及支持全球淨零轉型的實際行動，並建議公司可積極與 ESG 評等機構交流，了解可精進之處，進而提升 ESG 評比績效。

主席回覆：感謝國泰人壽對公司的支持與指導，公司會特別注意並加強與 ESG 評等機構之溝通，經營團隊會在 ESG 各方面做更多的努力。

✓ Z 公司

Z 公司自 2019 年上櫃以來營運穩健，公司治理評鑑表現良好，於第一年評鑑即名列上櫃公司 21-35% 級距，近兩年則位於第 6-20% 級距，顯示公司在 ESG 已有良好且紮實的基礎，亦鼓勵公司可著重與公司核心職能連結的重大性 ESG 議題發展，並持續增加 ESG 資訊揭露，讓 Z 公司未來在永續相關領域付諸的努力，受到更多投資人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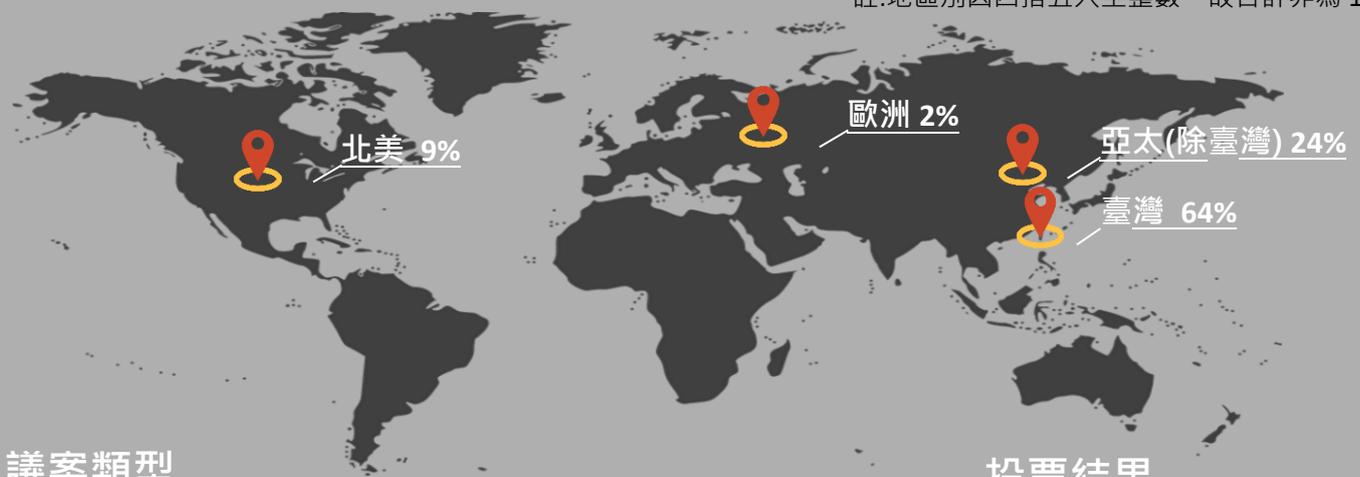


(3) 投票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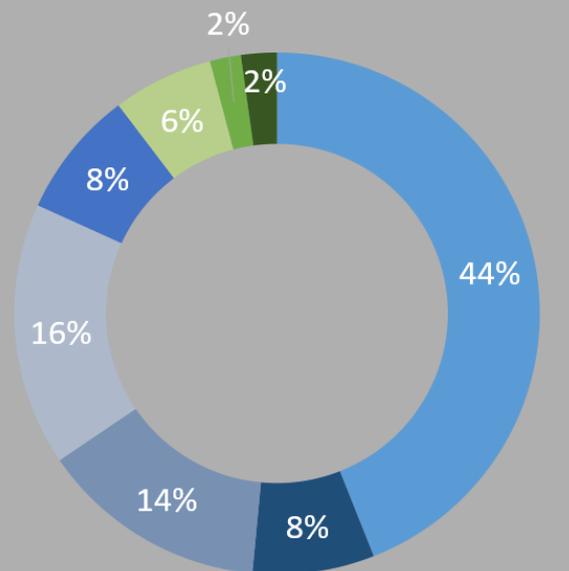
2023 年參與的股東會中有 64%是在臺灣、其次是其他亞太地區(24%)，而表決議案類型主要是「董監事-選任(44%)」、其次是「營運管理(8%)」及「資本相關(16%)」。

在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永續發展、積極應對低碳轉型，國泰人壽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唯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議案(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SG)，原則不予支持。最終本年度股東會議案中 69%為贊成、9%為反對、21%為棄權。

註:地區別因四捨五入至整數，故合計非為 100%。



議案類型



投票結果



註:投票結果贊成、反對或棄權合計非為 100%，係因部份議案的投票選項為「Annual」或「One-Year」，而無法被歸類為贊成、反對或棄權

反對類型



- 董監事：選任相關
- 財務報告相關
- 董監事：非選任相關
- 併購/企業重組
- 其他
- 營運管理
- 資本相關
- 薪酬
- 永續相關

- 董監事：非選任相關
- 其他
- 永續相關
- 資本相關
- 財務報告相關
- 營運管理
- 董監事：選任相關
- 薪酬

註:反對類型因四捨五入至整數，故合計非為 100%。

i. 反對說明

國泰人壽認為股東有權利個別審查重大議題，而非被迫接受將多個議案網綁表決的做法。如遇提案將數種議案歸屬於同一類，且其內容可能抵觸或妨礙股東的權利或經濟利益時，本公司可能直接反對整套提案。

此外，我們關注被投資公司整體 ESG 表現，對於被認定不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影響股東權益，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將投票反對，另考量議案對「公司永續經營之影響程度」及「股東權利之影響程度」等因素，篩選出本公司主要關切之重大議案類型如下，並針對重大議案說明反對的考量因素：

》 董事選任

- ✓ 公司治理是 ESG 的核心，而董事會係公司最高監管機構，故將關注董事成員是否具獨立性、任職期限太長或兼職過多家公司。
- ✓ 對於在營運上或其價值鏈(1)溫室氣體排放量大及(2)可能造成生物多樣性風險，而未採取足夠行動來減輕相關風險之企業，本公司除會主動向公司溝通表達想法外，亦可能基於環境問責的精神，棄權或反對現任之負責董事的董事選舉案(如公司董事長、CEO 及相關委員會成員)或管理層提出之相關提案。
- ✓ 相關議案：列為 CA 100+焦點名單或 Forest 評比不佳之公司的董事選舉案

》 薪酬與福利

- ✓ 薪酬與福利主要在於吸引、留任並獎勵對於股東價值長期永續成長至關重要的人員，故若薪酬計畫未與公司長期的永續價值驅動因素連結、或與預先設定的績效標準沒有任何關聯，則可能反對公司之薪酬相關提案。
- ✓ 相關議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對高管薪酬的諮詢性投票(say on pay)

》 財報及審計

- ✓ 財務報表的完整詳實，時常取決於外部審計人員能否有效查核管理狀況而不受妨礙干擾。為此，若公司審計人員不具外界公認之獨立性或有非審計費用佔總審計費比例過高的情形，則可能反對審計人員任用之相關議案。
- ✓ 相關議案：審議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 盈餘分配

- ✓ 通常贊成發放收益產生或來自資本和法定準備金的現金或股票股利，唯若配息率不符股東最佳利益(如持續過低而無充分解釋)，或不利公司永續經營之財務狀況(如依公司財務狀況配息率過高)，則會反對。
- ✓ 相關議案：年度盈餘分派

ii. 棄權說明

-保險法第 146-1 條，保險業不得行使國內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相關董監事選任之議案採棄權方式處理。

-若於初步投資建議為「反對」，但經「溝通程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或本公司評估後有改善機會，得對該議案採棄權方式處理。

iii. 贊成說明：若無上述疑慮，則以贊成行使投票表決權。

重大議案之個案判斷流程與說明：

A 公司高階主管薪酬案

■ 薪酬議案(Say on Pay)分析重點：

由於薪酬之主要目的，在於吸引、留任並獎勵對於公司長期永續成長至關重要的董事、高階主管或重要員工，因此薪酬指標設計應具挑戰性及嚴謹性方為合適之獎酬制度，且績效評核指標及實績亦應充份揭露，方能使投資人能有足夠資訊評估。

■ 議案背景說明：

A 公司自 2017 年開始，每年就高階主管薪酬進行諮詢性投票(Advisory Vote)，讓股東可透過此議案，對公司領導力發展與薪酬委員會所制定的高階主管薪酬計劃(包括授予高管之薪酬、股權獎勵及績效衡量標準等)表示贊成或反對之意見。由於個案公司前一年度薪酬提案獲得較低的支持率，公司薪酬委員會因此與股東進行了接觸，並揭露了有關公司薪酬計劃和長期策略的更多細節，然而，該公司並未對薪酬計劃進行重大改善以解決股東的擔憂。

■ 反對 A 公司針對「高階主管薪酬」諮詢性投票案之因素：

- ✓ 授予公司高管(Name Executive Officer, NEO)的長期獎勵(Long Term Incentives, LTI)缺乏預設的績效目標；
- ✓ 由於缺乏年度獎勵計劃或授予股權的附加績效條件，NEO 的薪酬沒有任何部分與預設績效標準的達成情形直接掛鉤。
- ✓ 公司近期授予一位 NEO 高達 4,100 萬美元的獎金數額令人擔憂，因為距這位 NEO 獲得 8,100 萬美元的簽約獎金僅一年。

■ 若對議案結果不滿意之後續行動規劃：

鑑於公司仍未針對股東的重大異議改善其薪酬計畫，因此國泰人壽繼前一年度已反對 A 公司高階主管薪酬案，本年度亦投票反對任職於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三位董事之選舉案，而若隔年度 A 公司持續未做出足以解決股東提出之問題的積極行動，則國泰人壽將可能持續投票反對公司隔年度之高階主管薪酬議案，及反對任職於公司薪酬委員會或其他負責相關事務之董事。

氣候問責相關議案個案：C 公司董事選舉案

■ 氣候問責(Climate Accountability)分析重點：

檢視屬於高碳排產業，亦被列於 CA100+焦點名單中之公司，是否承諾淨零排放目標、設定短中長期範疇一、二、三減排目標、實施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或有具體的減碳策略等。

■ 議案背景說明：

C 公司目前雖已承諾 2025 年、2030 年將降低其範疇一、二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並已成立低碳技術部門，計畫到 2025 年不再進行例行性燃燒，然而相比其他油氣公司持續推進更積極的減排目標、陸續承諾到 2050 年全價值鏈淨零排放，或透過減少對油氣開發的投資、承諾與客戶合作減少其對油氣的需求做為減少其範疇三排放的計畫，C 公司的目標似乎並不具有野心，亦不符合淨零情境。

若未來全球市場採取更積極的行動將升溫限制 2°C 以內，國泰人壽預期 C 公司可能會面臨更大的監管、競爭、法律和財務風險。

■ 反對 C 公司當年度負責相關事務之董事(公共政策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首席董事及公司董事長兼現任 CEO)選舉案之因素：

- ✓ 公司 2050 年淨零排放的承諾未包含範疇三排放；
- ✓ 資本配置和投資計畫不符合 1.5°C 路徑，包括對不符合 IEA 淨零排放情境的新計畫進行大量投資；
- ✓ 未將其政策影響活動與巴黎協定保持一致，並直接參與了擴張化石燃料的遊說活動。

■ 若對議案結果不滿意之後續行動規劃：

國泰人壽已於前一年度與公司溝通後，針對公共政策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首席董事及公司董事長兼現任 CEO 之董事選舉案投下棄權票，鑑於公司持續未針

對股東之氣候訴求做出回應，亦未有更積極的氣候行動，故國泰人壽於 C 公司 2023 年度股東會反對負責相關事務之現任董事選舉案，同時再次向 C 公司傳達國泰人壽的想法，倘若公司隔年仍未採取更積極的行動，本公司將持續對負責相關事務之現任董事選舉案投下反對票。

(4) 環境及社會(Environmental & Social, E&S)永續議案說明

i. E&S 永續議案的定義

國泰人壽將與涉及環境及社會相關因子列入投票行使考量，視個別公司情形及議案進行逐案審查，並依內部評估做出投票決定：

①環境相關因子：

包括與氣候變遷、水資源、生物多樣性、自然、碳排放相關、廢棄物處理及再生能源等。

②社會相關因子：

包括與人權、勞工管理、人力資本、性別、種族、動物福利、慈善捐贈、職場多元、平等與包容性及資訊安全與個人隱私等。

ii. 行使表決權依據

國泰人壽支持增加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的 E&S 永續議案，以引導企業採取更具體的環境與社會行動。除促進企業採取更具體的氣候因應及自然保護行動，同時關注涉及勞資爭議、多元與平等和人權問題等可能對社會具重大影響之議案，以推進企業尊重不同性別和族群及滿足國際人權標準，並為弭平社會不平等做出實質貢獻，但對於不合理的提案致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永續相關議案，原則不予支持。

因此，我們原則支持：

- ①符合「巴黎協議」減碳目標之氣候議案；
- ②符合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之社會議案；
- ③可提高公司對環境或社會績效的關注度或責任感的績效揭露議案；
- ④可減輕公司重大環境與社會風險及提高或保護股東價值之議案。

一般而言，股東提案作為股東向公司管理層傳達意見的有效方式，許多股東在股東會上提出此類議案來推進公司 ESG 進展，因此現行永續

相關議案主要以股東提案為主，另一方面，目前亦有公司將其 E&S 行動或未來規劃作為提案向股東諮詢意見，期能獲得股東認同，對於此類提案，國泰人壽將在審慎評估合理性後做出投票決定，以期公司增加長期價值。

iii. E&S 永續議案投票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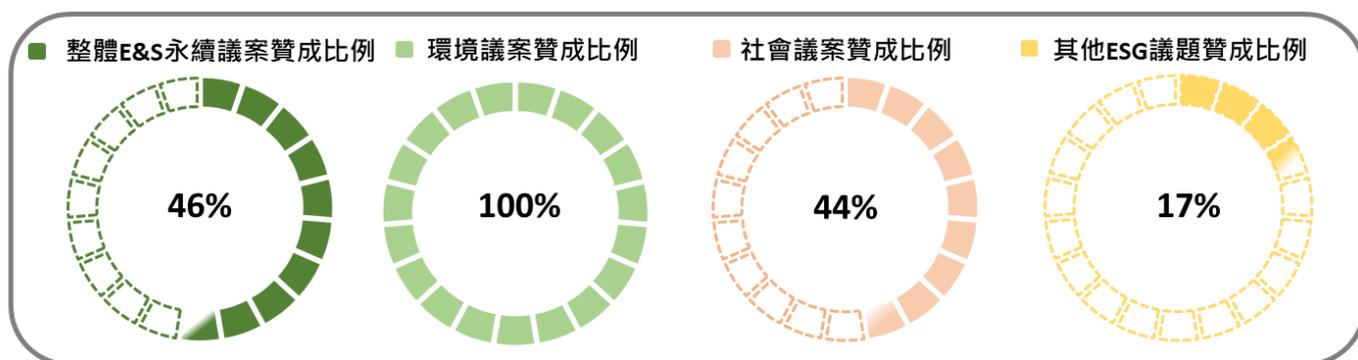
①環境議案說明：

為避免氣候行動失敗造成更嚴重的衝擊，2023 年我們 100%贊成有助減緩公司氣候風險的環境相關議案，包括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報告、氣候風險管理和低碳經濟轉型揭露。

②社會議案說明：

我們在合理的情況下贊成公司出具營運對人權影響的評估報告、發布及提出多元化和包容性舉措報告、揭露政治遊說活動和支出等議案，以增進企業對人權及多元族群的重視，唯若股東提案合理性不足，則不予支持該提案，故 2023 年社會議案贊成比例僅 44%。

③整體而言，E&S 永續議案贊成比例為 46%。



環境相關議案個案：

考量的環境因子：氣候變遷

訴求：要求公司揭露用來評估氣候相關遊說，是否與氣候目標一致性的框架

背景說明：

M 公司雖已作出了強而有力的氣候承諾，但卻同時是阻礙推進氣候政策的團體成員之一，並未有策略性地利用其重大的影響力推進企業轉型所需要的氣候政策。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贊成個案公司之股東提案「要求公司揭露用來評估氣候相關遊說，是否與氣候目標一致性的框架」：

- ✓ 公司未揭露是否評估其氣候目標與所參與的組織之政策影響活動的一致性
- ✓ 雖然董事會指出公司並不全然同意其參與的產業或公會的立場，但公司仍未說明當直接和間接的遊說活動和立場與其氣候承諾之間產生錯位時，會採取什麼策略
- ✓ 在企業遊說活動方面的揭露落後於同產業公司，並未揭露用於遊說的總金額或繳納會費的金額等。
- ✓ 此股東提案不被認為過於繁瑣或規定性過強，而股東將受益於公司直接和間接氣候遊說的更高透明度，以及公司將如何計劃減輕可能發現的任何風險。

環境相關議案個案：

考量的環境因子：自然及生物多樣性

訴求：要求公司揭露包裝材料使用及減塑作為

背景說明：

由於塑膠污染越趨嚴重，各國為提高塑膠的可回收性、減少塑膠的流通量，除了對含有過少回收材質的塑膠包裝徵稅，亦有分階段性減少一次性產品中的塑膠比例等政策，在大眾對塑膠污染的擔憂增加的情況下，增加塑膠包裝的使用可能對公司構成包括財務、營運和聲譽等風險。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贊成 A 公司之股東提案「揭露包裝材料使用及減塑作為」：

- ✓ 不同於指標性同業制定了減塑目標，並致力於推進可回收、可重複使用或可堆肥的塑膠包裝，A 公司並未設定減少總體塑膠包裝使用量的目標；
- ✓ A 公司近期雖揭露了其全球營運網絡的一次性塑膠使用情況，但不包括第三方

商家使用的塑膠，而該部分可能佔 A 公司銷售額的 60%；

- ✓ 由於全球對塑膠可能造成的危害的關注提升，特定司法管轄區將可能實施限制一次性塑膠包裝使用量的法規，而此提案將有助於股東衡量公司是否適當管理塑膠使用的相關風險。

此提案在 2023 年雖未獲通過，但獲得了 32.3%的支持，故為回應來自倡議團體和投資者的壓力，公司也在 2023 年 7 月發佈的永續報告書中首次說明從其配送中心發貨的訂單所使用的一次性塑膠總量，並提到此用量比 2021 年減少了 11.6%，同時表示正逐步淘汰帶襯墊的塑膠郵寄袋，轉而使用可回收的替代品。

社會相關議案個案：

考量的社會因子：職場多元、平等與包容性

訴求：要求公司針對性別/種族薪資差距進行揭露

背景說明：

美國勞工部、OECD 皆指出衡量薪酬不平等的有效方法為企業揭露未經調整的薪酬中位數差距(評估高薪職位的機會平等)及調整後的差距(評估是否同工同酬)，而 A 公司僅公布未經調整的薪資差距數據，但沒有揭露未經調整的薪資中位數差距，又目前 44 行業領先企業已承諾提供相關資訊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贊成個案公司之股東提案「要求公司針對性別/種族薪資差距進行揭露」：

- ✓ A 公司近期因違反多項勞動法令，包括剋扣工資、違反同工同酬、招募過程中歧視黑人和女性員工等，而面臨訴訟及罰款；
- ✓ 加強薪酬公平性的揭露，將使股東能夠更好地衡量公司多元化和包容性舉措的進展以及為股東提供有關管理層如何有效評估減輕因不公平待遇可能產生的風險。

這是 A 公司連續第三年有股東提案要求揭露跨種族和性別的薪資中位數差距，2021 年該提案獲得了 25.8%的支持，2022 年獲得了 28.8%的股東支持，而此提案在 2023 年雖亦未通過，但獲得了 29.2%的支持，為三年以來最高的支持率，顯示股東更加關注這些提案，而關於這類提案的支持也將向 A 公司發出強烈信號，表明就這些問題採取實質性行動的重要性。

(四)永續投資

國泰人壽不僅建構全面的責任投資制度及流程，在投資行為上也採取積極行動，透過投資的核心職能，對環境永續及改善社會發展的特定主題進行投資，累計至2023年相關永續投資金額約1.3兆(註)，較2022年約成長1.1%，且其中的低碳投資項目亦包含政府落實淨零碳排之「十二項關鍵戰略」，例如太陽光電(1.風電/光電)、電網設備(4.電力系統與儲能)、節能技術開發(5.節能)、廢棄物回收(8.資源循環零廢棄)、公共運輸(10.淨零綠能生活)、綠色債券(11.綠色金融)，以響應政府2050年淨零轉型目標所推動的戰略計畫。

註：因部份永續投資項目有重疊，故永續投資總金額，並非各項之加總。

1.主題投資

(1) 依循國泰金控定義的5項永續主題進行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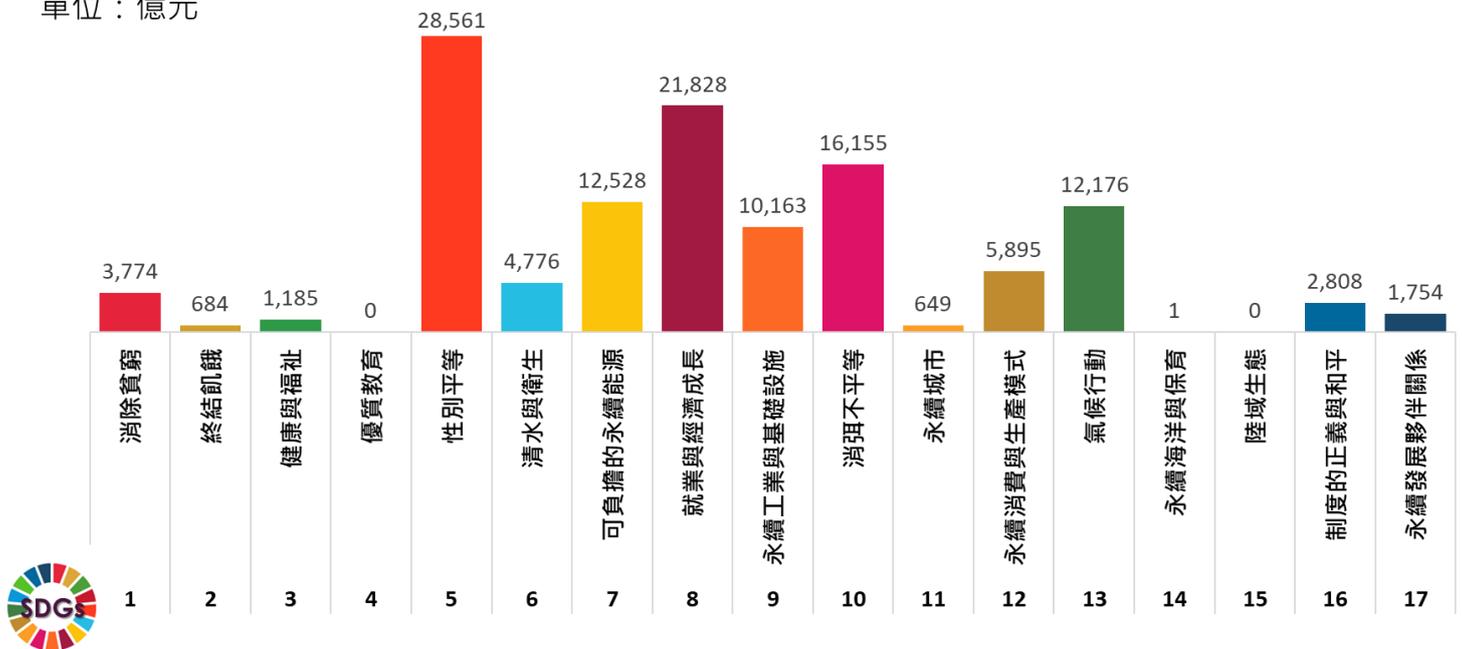
主題投資項目	對應SDGs	2023投資金額	說明
 低碳投資	 	2,413億元	因應全球低碳經濟轉型，並響應政府2050淨零排放目標的轉型策略，積極投資低碳綠能產業，為打造地球低碳貢獻力量。
 基礎建設	 	7,655億元	為了維持經濟與社會成長、消滅貧窮、調適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改善基礎建設將是延續永續的重要關鍵，為協助城市、人民生活永續發展，積極投入基礎建設相關產業。
 水資源		67億元	隨著水資源的匱乏、都市人口的激增、劇烈氣候的變遷，有效地處理水資源的議題，亦是當前最重要的課題之一，積極投資民生用汙水處理及水資源開發產業，讓地方有更完善的公共下水道使用，改善居住環境品質。
 高齡與健康		4,226億元	健康是人類生存的基本需求，也是永續發展的重要核心，隨著人口結構快速變遷，將對醫療體系造成巨大衝擊與需求。為促進人類健康福祉，積極投資藥物開發及生物科技等健康相關產業。
 社區與金融包容性	 	23億元	國泰人壽秉持「以人為本」的核心理念，結合投資的核心職能，投資教育及微型金融相關產業，冀望為落實普惠金融盡一份力。

(2) 連結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進行投資

聯合國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全球邁向永續發展的核心目標，藉此引領政府、地方政府、企業、公民團體等行動者，在未來 15 年間的決策、投資與行動方向，共同創建「每個國家都實現持久、包容和永續的經濟增長和每個人都有合宜工作」的世界，一個得以永續的方式進行生產、消費和使用從空氣到土地、從河流、湖泊和地下水到海洋的各種自然資源的世界。

國泰人壽金融資產遍佈全球，做為地球公民的一份子，深刻體認到這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對「經濟成長」、「社會進步」、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於投資時審慎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能正面解決特定社會或環境問題、保持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的一致性，並利用 MSCI SDG Alignment Tool 檢視國內外上市股票及公司債投資標的(排除永續相關債券)之營運或產品與 SDGs 目標的符合程度。截至 2023 年底，國內外上市股票及公司債投資組合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連結度最高為 SDG 5 性別平等、SDG 8 就業與經濟成長、SDG 10 消弭不平等、SDG 7 可負擔的永續能源及 SDG 13 氣候行動。

單位：億元



註:同一個投資標的可能對應超過一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2. 影響力投資

為提升對社會或環境的正面影響力，國泰人壽參考全球影響力投資聯盟 (Global Impact Investing Network, GIIN) 之影響力投資定義，將「意圖性、可衡量性、跨資產性、具財務報酬」的四大核心要點納入投資決策及篩選投資標的考量之一，並選擇可正面解決特定社會或環境問題的投資標的進行投資；另為具體衡量被投資公司之貢獻，本公司參考國際框架評估被投資公司對環境及社會的實質及正面影響效益，進而盤點本公司的影響力投資成果。

(1) 界定資產範疇：

考量影響力投資可跨資產類別進行、影響力評估的可衡量性，故以永續相關債券、私募股權投資及影響力基金等資產類型做為影響力投資評估範疇及成果計算之基礎。

(2) 選擇評估方法：

為有效說明影響力目標及最終對社會和環境解決方案做出正面貢獻之意圖性，本公司參考 CFA 協會、GSIA 及 PRI 於 2023 年共同對於「影響力投資」之闡述，以「變革理論(Theory of Change)」及 GIIN 發佈「IRIS+影響力主題及類別」的框架衡量的社會和/或環境影響，同時運用聯合國的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來回應「變革理論(Theory of Change)」中的影響(Impact)項目：

- 影響力投資的產生須透過「變革理論(Theory of Change)」將投資人的貢獻或催化作用做出可信的解釋
- 影響力投資的衡量須基於公認的影響衡量和管理指標，如由 GIIN 發佈 IRIS+；或其他環境和社會影響指標，如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或 Future-Fit 組織所發展的商業組織基準(Future-Fit Business Benchmark, FFBB)的指標

《選擇評估方法》

「變革理論(Theory of Change)」+ 「IRIS+影響力主題及類別」+ 聯合國的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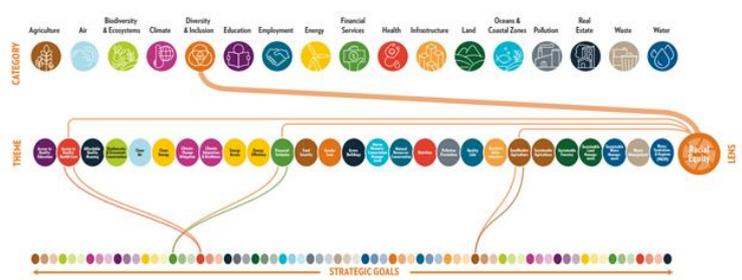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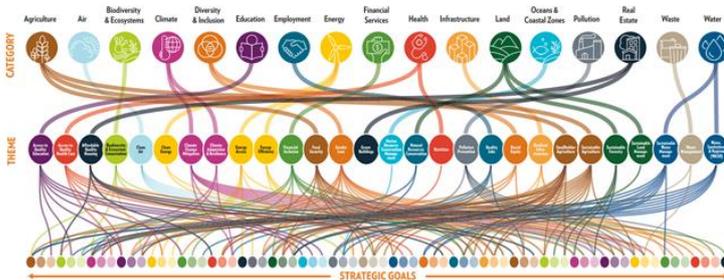
THEORY OF CHANGE



*如人力資本、R&D 費用、資金等



IRIS+ 將影響力投資區分 17 項影響力類別、28 項主題及 50+ 細項評估指標，投資人可依照影響力投資的內涵對應到特定的種類及主題，並採用其建議的細項評估指標來蒐集績效



資料來源：[IRIS+ Thematic Taxonomy](#)



(3) 影響力投資成果:

截至 2023 年底：影響力投資金額 **807** 億

綠色債券

390 億

■ 櫃買中心認可的永續發展債券

28 億

362 億

主要投資的綠色債券發展項目包括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清潔交通、綠色建築、廢水管理等。

社會債券

33 億

■ 櫃買中心認可的永續發展債券

1 億

32 億

藉由投資改善弱勢族群的生活、提供價格可負擔的住宅改善民眾居住問題、發展基本服務需求的社會債券，協助國家或企業為社會產生正面的實質影響效果。

永續發展債券

314 億

■ 櫃買中心認可的永續發展債券

56 億

258 億

除直接投資綠色債券與社會債券外，國泰人壽亦投資同時發展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的永續發展債券，鼓勵對國家或社會及環境改善議題全力投入。

其他

70 億

13 億

影響力基金

57 億

私募股權

投資其產品或計劃對社會及環境產生積極影響力公司的基金或私募股權，藉此發揮正向影響力。

(4) 對環境或社會的影響

國泰人壽依據被投資公司出具之影響力報告或直接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之數據等方式，計算本公司投資所產生對環境及社會的貢獻，未來將持續評估擴大可衡量的影響力投資成果之可行性，唯環境或社會指標則會視狀況調整。

IRIS+類別	IRIS+主題	對應的 SDGs	環境或社會指標—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貢獻 (由 2022 年累計至 2023 年)	
 能源 (Energy)	能源可取得性 (Energy Access)	    	避免的二氧化碳當量	46,339 Mt CO ₂ e
			再生能源 受益家戶數	235,807 家戶
 汙染 (Pollution)	汙染防制 (Pollution Prevention)	  	處理的 年廢水量	10,525,772 立方公尺(噸)
 水 (Water)	永續水管理 (Sustainable Water Management)	 	節省的 年用水量	6,215,359 立方公尺(噸)
 教育 (Education)	取得優質教育 (Access to Quality Education)	  	午餐補助的 受益學童	49,682 人數
 房地產 (Real Estate)	可負擔的住房 (Affordable Quality Housing)	  	可負擔住房 的受益人數	819 人數/家戶
 金融服務 (Financial Services)	金融包容性 (Financial Inclusion)	  	改善弱勢族 群生活的 受益人數	20,908 人數
 健康 (Health)	取得健康保障 (Access to Quality Health Care)		提升健康 保障的 受益人數	11,556 人數

註:考量資料可取得性，故上表計算之影響未能涵蓋所有總影響力投資部位

(5) 國泰人壽投資之案例說明

i. 泰陽光電

改變理論 框架	說明
投入	泰陽光電之光電案場以漁電共生為主軸，為響應政府綠能政策，於 2020 年起加大投資力度至持股 45%，投資金額約 4.95 億元。
活動	於部分企業屋頂外，泰陽光電主軸為室內養殖池屋頂漁電共生，並於嘉義沿海地區陸續建置運營漁電共生案場，並將室內魚塭出租予當地養殖戶，兼顧乾淨能源與養殖戶生計，達成雙贏局面。室內魚塭興建成本高，但養殖受到外部環境影響程度較低，漁獲量相對穩定。
產出 (國泰人壽 份額)	IRIS+ 主題: 能源(能源可取得性) IRIS+ PI2764: 避免的二氧化碳當量(CO ₂ e) : 18,831 t-CO ₂ e/年 IRIS+ PI8053: 再生能源受益家戶數: 9,352 戶/年
成效	2023 年底泰陽光電共持有約 25 個發電案場，2023 年發電量約 0.85 億度，減少 4.2 萬噸二氧化碳排放。根據公司推估，若為戶外型養殖池，蝦卵孵化存活率約 10~20%，若為室內養殖池，存活率可提升至 30%。
影響	 <p>The image shows fiv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 (SDG) icons arranged horizontally. From left to right: 7 (Affordable and Clean Energy) with a sun and power button icon; 9 (Industry, Innovation and Infrastructure) with a cube icon; 11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with a city skyline icon; 13 (Climate Action) with a globe icon; and 14 (Life Below Water) with a fish icon.</p>

ii. 韓華生命保險

改變理論 框架	說明
投入	發行約 3 億美元的永續債券，其中有 38.4%投入住房補助
活動	其中社會計劃係規劃提供負擔得起的住房包括協助獲得基本服務、可負擔且優質的基礎設施，主要支持項目為國家推行的首爾市 2030 年青少年住房計畫及濟州島社會住宅計畫
產出 (國泰人壽 份額)	IRIS+ 主題: 房地產 (可負擔的住房) IRIS+ PI2640: 可負擔住房的受益人數: 29
成效	<p>為特定目標族群提供負擔得起的住宅，以促進社會經濟進步及賦權，提出兩項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爾市 2030 年青年住房計畫旨在透過在地鐵站附近開發高密度住房，以週邊地區市場租金的 60-80%，租金每年漲幅不超過 5% 之條件，為年輕人提供出租房屋。 2. 濟州島的社宅計畫目的是促進住房供應並確保人們的居住生活穩定。該社宅必須有 20% 提供給青少年、新婚夫婦和老年人。
影響	

3. 永續連結債券

為確保發行機構將永續發展落實於經營決策及商業模式，國泰人壽亦投資近兩年發展迅速的永續連結債券(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 SLB)，藉由債券本息支付條件與發行機構設定的永續發展績效連結的機制，藉以強化企業永續績效改善的誘因。

截至 2023 年底，國泰人壽所投資的永續連結債券 100% 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的永續發展績效目標，投資金額為 75 億元，強化企業落實減碳。

(五)接軌 TCFD

面對日趨嚴峻的氣候變遷衝擊，國泰人壽主動支持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SB)所發布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框架，並與母公司國泰金控於 2022 年通過 SBT 減碳目標審查，朝「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邁進。

1. 量化氣候變遷對投資組合的影響

由於極端天氣導致的實體風險(physical risk)，將影響被投資公司營運使營收下降，另各國政府為抑制全球暖化對碳排放監管力道增強，在實施碳定價或執行碳交易機制的轉型風險(transition risk)下，也將導致被投資公司成本增加、影響其獲利及價值。因此，我們透過 Backward looking 量化方式及 Forward looking 情境模擬方式，提前掌握投資組合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

(1) Backward looking 量化：盤點曝露程度及投融資組合碳足跡

i. 盤點氣候風險曝露程度

依據 MSCI 方法論，辨識上市櫃股權及公司債投資部位在不同氣候風險曝露程度；經盤點高度氣候風險部位為 7%，氣候風險尚屬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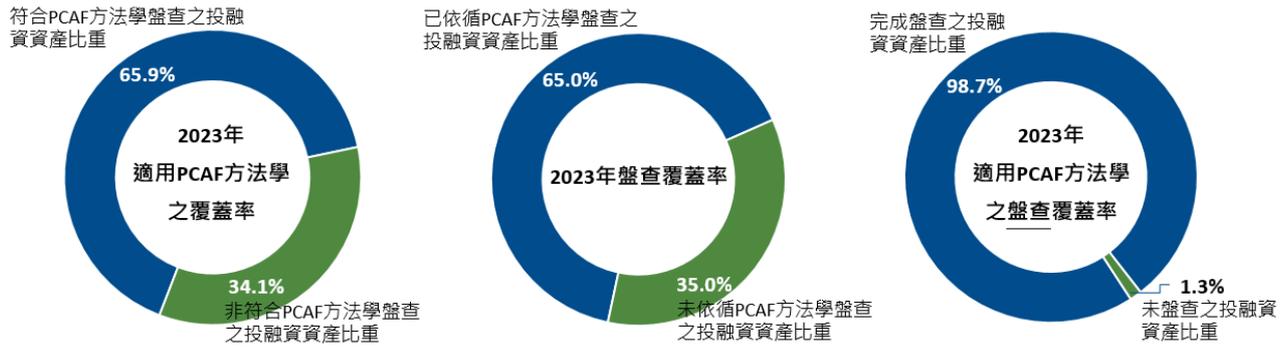
註：

High Risk	根據其業務活動的性質，該產業的公司面臨直接氣候變遷問題的高度風險暴露。
Indirect Risk	根據其業務活動的性質，該產業的公司面臨間接氣候變遷問題的高度風險暴露。
Moderate Risk	根據其業務活動的性質，該產業的公司面臨直接氣候變遷問題的中度風險暴露。
Low Risk	根據其業務活動的性質，該產業的公司面臨直接氣候變遷問題的低度風險暴露。

ii. 盤點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Financed Emissions)

① 盤查覆蓋率

國泰人壽自 2020 年起，自願遵循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PCAF)指引，依其所發展的方法學計算投資組合自身營運(範疇一及範疇二)的財務碳排放(Financed Emissions)，在持續累積碳盤查的經驗以及將融資組合納入盤查範疇下，2023 年整體投融資組合適用 PCAF 方法學之盤查覆蓋率為 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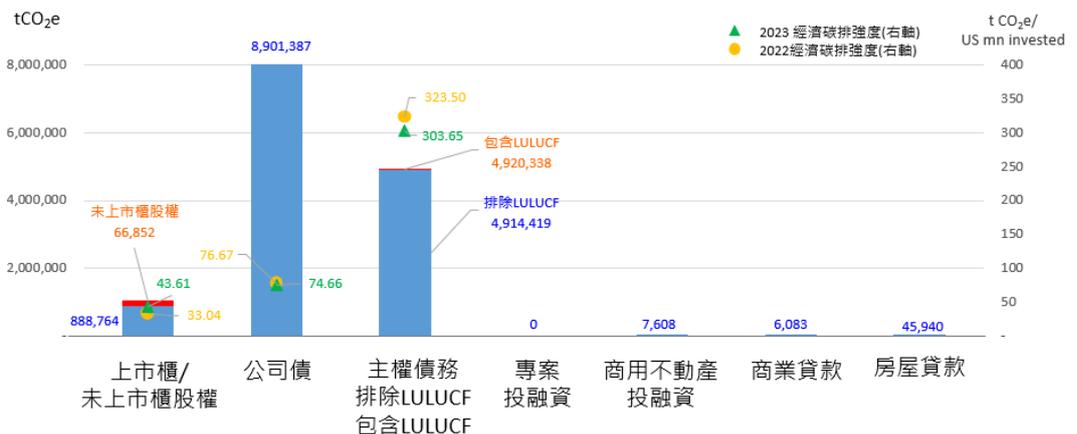


註：

- 1.適用 PCAF 方法學之覆蓋率：符合 PCAF 方法學之投融資業務部位占總投融資業務部位比例
- 2.盤查覆蓋率：已依循 PCAF 方法學盤查之投融資業務部位占總投融資業務部位之比例
- 3.適用 PCAF 方法學之盤查覆蓋率：已依循 PCAF 方法學完成盤查之投融資部位占 PCAF(已出具)方法學的投融資部位比例
- 4.基金因無法取得底層資產且無法依 PCAF 方法學歸類，因此列為排除資產，不計入符合 PCAF 方法學的資產範疇做計算

②投融資財務碳排放盤查結果

國泰人壽每年盤點投資組合碳足跡，且於今年首度揭露融資組合碳足跡，未來也將持續定期檢視投融資組合的財務碳排放，以有效掌握投融資組合的碳排變化。總計 2023 年投融資財務碳排放為 14,831,053 tCO₂e 註，各金融資產的碳足跡情形如下表：



註：

- 1.包含上市櫃/未上市櫃股權、公司債、主權債(排除 LULUCF)、專案投融資、商用不動產投融資、商業貸款、房屋貸款之財務承擔碳排放量。
- 2.專案融資_再生能源之迴避碳排 43,249 噸。
- 3.主權債碳排僅計算範疇一。
- 4.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和林業 (land use, land-use change and forestry ,LULUCF)：人類活動透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和林業影響陸地生物圈和大氣之間碳循環的變化，造成二氧化碳的改變。

③上市櫃股票與公司債財務碳排放-自身營運(範疇一及二)

為達成《巴黎協定》之承諾及提前對全球逐漸加強的碳排放監管做準備，國泰人壽自 2020 年自願遵循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PCAF)指引，依其所發展的方法學計算投資組合自身營運(範疇一及二)的財務碳排放(Financed Emissions)，進而計算經濟碳排強度(Portfolio Carbon Intensity)，藉由不同構面來衡量投資組合的碳足跡表現做為其追蹤減碳績效的指標。

2023 年盤查結果，2023 年上市櫃股票及公司債財務碳排放為 9,790,151 噸，較 2022 年增加 2.4%，主要是因投資部位增加，使投資組合財務碳排放增加，然因財務碳排放增加幅度小於部位增加幅度，使經濟碳排強度下降為 70.13 t CO₂e /US mn invested，較 2022 年減少 1.7%，未來將持續觀察指標變化，並透過低碳投資配置的策略並與碳貢獻高之公司議合，以掌握財務碳排放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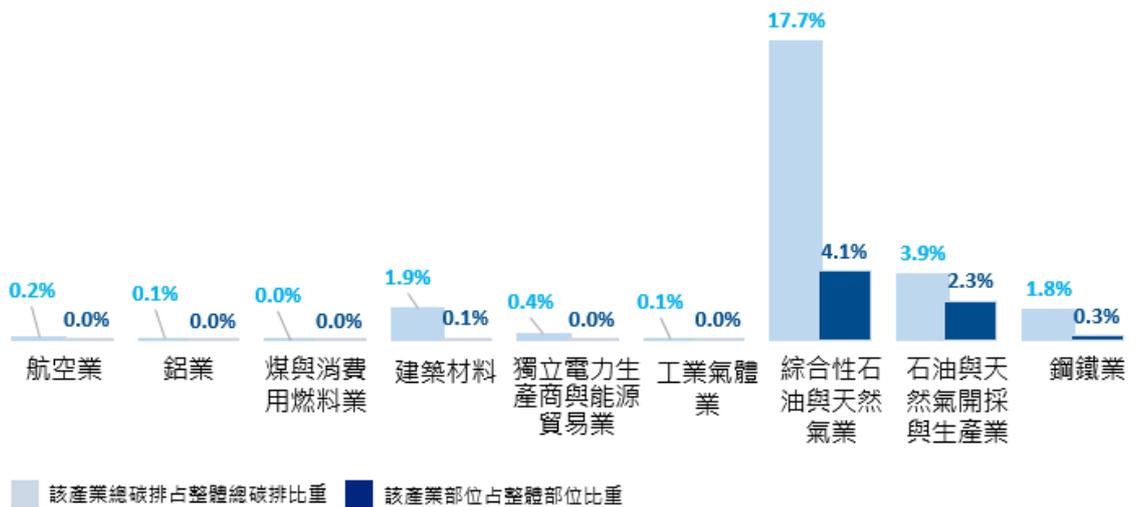
	單位	2023	年變化	2022
上市櫃股權				
財務碳排放	t CO ₂ e	888,764	64.6%	540,112
經濟碳排強度	t CO ₂ e/US mn invested	43.61	32.0%	33.04
涵蓋率	%	100%	-	100%
資料品質分數		2.23	-	2.47
公司債				
財務碳排放	t CO ₂ e	8,901,387	-1.4%	9,024,050
經濟碳排強度	t CO ₂ e/US mn invested	74.66	-2.6%	76.67
涵蓋率	%	100%		100%
資料品質分數		2.45	-1.5%	2.49
合計				
財務碳排放	t CO ₂ e	9,790,151	2.4%	9,564,162
經濟碳排強度	t CO ₂ e/US mn invested	70.13	-1.7%	71.35
涵蓋率	%	100%	-	100%
資料品質分數		2.42	-	2.49

註：本公司 2018 年起開始計算投資組合碳足跡，均以每年年底所持有之上市櫃股權及公司債進行盤查，範疇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FVTPL)」、「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FVTOCI)」、「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AC)」三個會計科目之自操及委外投資部位。

- 財務碳排放集中度分析：上市櫃股票碳排放前 50 的公司占 84.7% 排放量、公司債碳排放前 100 的公司占 89.1% 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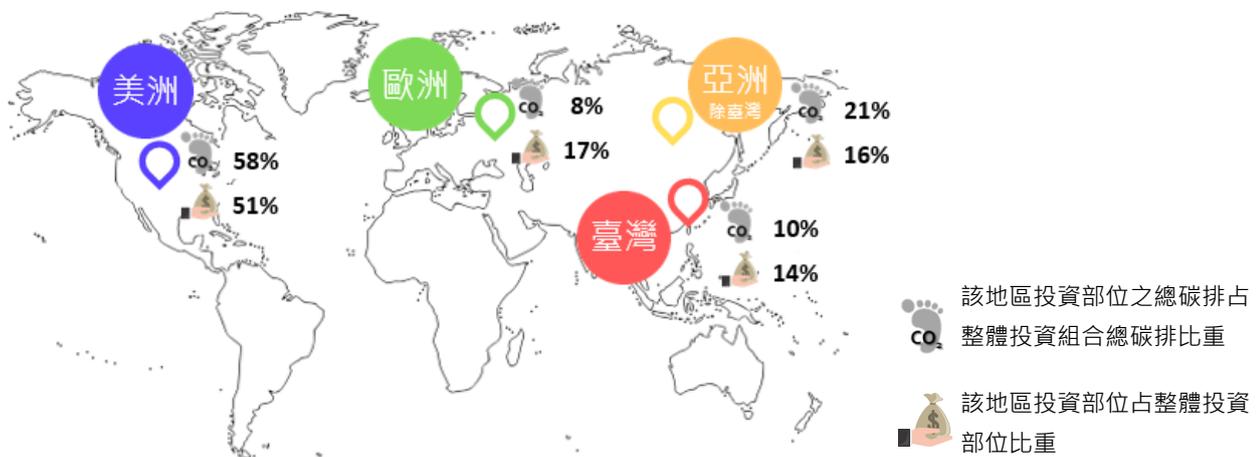


- 高氣候變遷風險產業分析：「綜合性石油與天然氣業」的部位占比僅占 4.1%，但碳排量比重占 17.7%，皆較去年下降，且整體高氣候變遷風險產業的部位及碳排量比重較去年分別下降 0.3% 及 1.2%：



- 2023 年地區別財務碳排放分布：

投資比重以美洲 51% 為主，其碳排放比重為 58%。



④上市櫃股權及公司債-自身營運及價值鏈(範疇一、二、三)

為更全面地了解投資組合的碳排放狀況，國泰人壽於 2022 年度起擴大盤查上市櫃股權及公司債範疇，除盤查被投資公司範疇一及範疇二外，亦開始盤查被投資公司範疇三的資料，以完善盤查範疇。考量企業在範疇三的揭露品質及完整度不足，故國泰人壽參考 PCAF 指引中建議須涵蓋範疇三的產業，計算「石油及天然氣業、金屬與採礦業、運輸業、建築材料業」自身營運(範疇一及範疇二)及價值鏈(範疇三)的財務碳排放，並持續觀察數據變化，未來將視企業在範疇三的揭露覆蓋範圍、品質，逐步盤查所有產業範疇三碳排。

	石油及天然氣業		金屬與採礦業		運輸業		建築材料業	
	範疇一及二	範疇三	範疇一及二	範疇三	範疇一及二	範疇三	範疇一及二	範疇三
財務碳排放 (tCO ₂ e)	3,213,857	25,273,170	509,884	2,360,445	39,168	567,609	189,103	39,119
涵蓋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品質分數	3.24	3.68	2.49	3	2.29	2.39	2.14	2.72

⑤主權債財務碳排放

自 2022 年 PCAF 新增主權債碳排放計算指引起，本公司即依循 PCAF 指引盤查並揭露主權債範疇一的財務碳排放，且近兩年主權債財務碳排放、經濟碳排放強度皆呈現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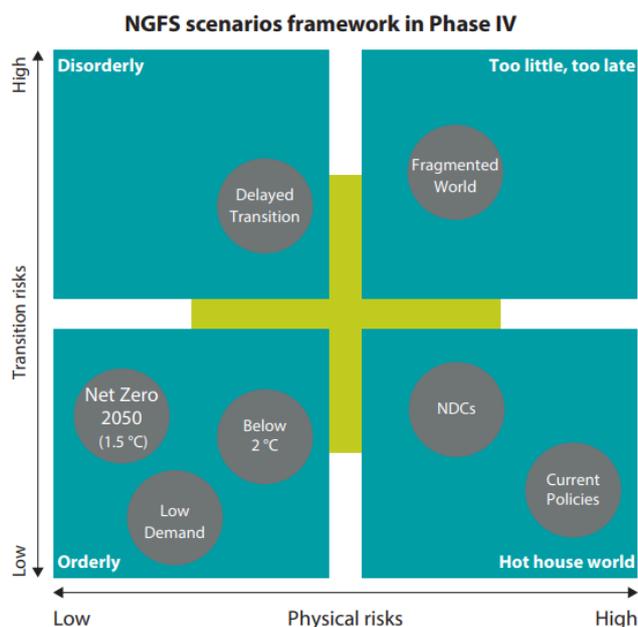
	單位	2023	年變化	2022
主權債(範疇一,排除 LULUCF)				
財務碳排放	t CO ₂ e	4,914,419	-5.59%	5,205,315
經濟碳排放強度	t CO ₂ e/US mn invested	303.65	-6.14%	323.5
涵蓋率	%	96%	-	100%
資料品質分數		3.38	-	2
主權債(範疇一,包括 LULUCF)				
財務碳排放	t CO ₂ e	4,920,338	-2.83%	5,063,457
經濟碳排放強度	t CO ₂ e/US mn invested	334.32	-5.15%	352.5
涵蓋率	%	87%	-	89%
資料品質分數		3.32	-	1.84

註：LULUCF 係指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和林業 (land use, land-use change and forestry, LULUCF)：人類活動透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和林業影響陸地生物圈和大氣之間碳循環的變化，造成二氧化碳的改變。

(2) Forward looking 情境模擬：評估投資組合氣候風險值(Climate Value at Risk)^{註 1}

i. NGFS 情境說明

國泰人壽選擇 Net Zero 2050 情境，同時符合全球淨零共識與自身減碳目標；另，參考英法央行壓力測試皆設計有序轉型、無序轉型以及無採取額外行動等情境之精神，再選用無序轉型的 Delayed Transition 情境及維持既有政策的 NDCs 情境，以探索未來三種不同轉型與溫度情境下，對公司的財務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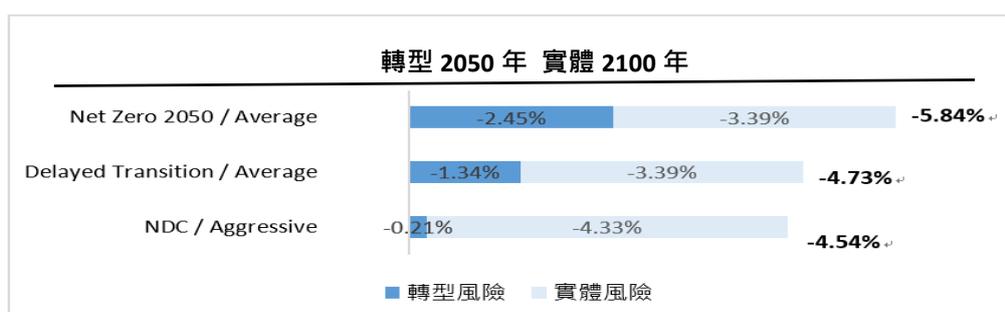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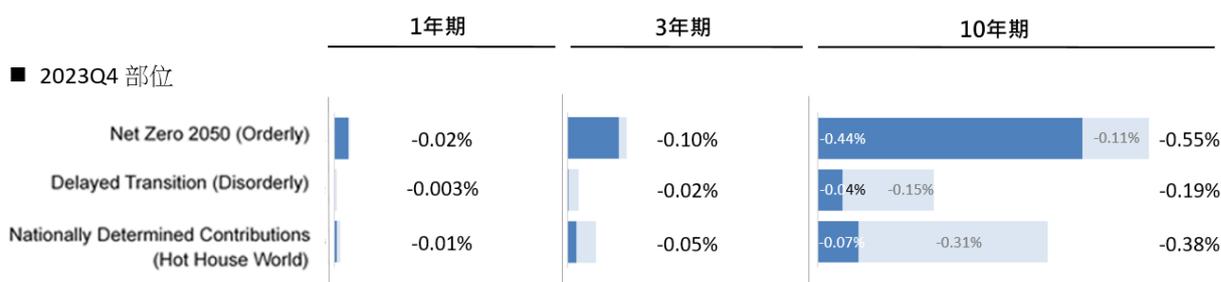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GFS Climate Scenarios for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November 2023

NGFS 情境	Net Zero 2050 (Orderly)	Delayed Transition (Disorderly)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Hot House World)
本世紀末升溫幅度	1.5°C	2°C	3°C
情境假設	提早制定氣候政策，且逐步落實，預計 2050 年前實現淨零排放且控制溫度上升 1.5°C 內；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屬中度	假設 2030 年前維持現狀，而後突然推動強烈減排政策，因此轉型成本高昂，轉型風險最高	僅包含國家現有政策，無新增減碳作為，轉型風險最低，惟實體風險最高
轉型風險說明	【中度風險】立即且有序的實施氣候轉型政策	【高度風險】延遲且無序的實施氣候轉型政策	【低度風險】落實目前國家自主貢獻已承諾的政策，無新增減碳作為
實體風險說明 ^{註 2}	【中度風險】平均氣候變化情境	【中度風險】平均氣候變化情境	【高度風險】極端氣候變化情境

ii. 上市股票及公司債 MSCI CVaR 情境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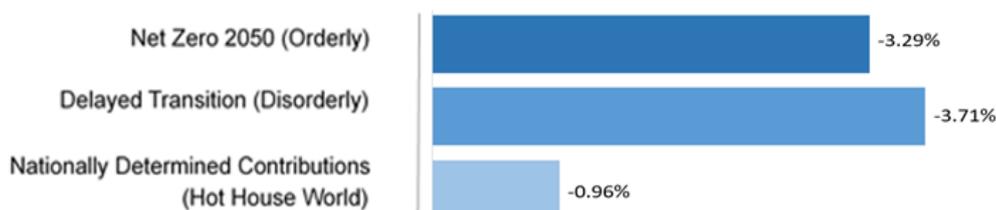
運用 MSCI 模型資料庫及採用 NGFS 情境，2023 年特定年期(未來 1 年、3 年、10 年期及至 2050 年) 註³CVaR 結果，可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股債價值所影響的下行風險。依情境分析結果，於「轉型 2050 年，實體 2100 年」下，各情境損失幅度占投資組合 4%~6%，1 年、3 年及 10 年期則因年期相對較短，損失更加微幅，故整體風險損失可控。



iii. 主權債 MSCI CVaR 註^{4,5} 情境分析結果

隨著 MSCI 2022 年新增可以衡量主權債之氣候風險值之方法，國泰人壽進一步擴大評估有價證券之標的範圍，納入主權債標的，採用 MSCI 主權債之 CVaR 方法論衡量不同 NGFS 轉型情境下，各國殖利率攀升對整體主權債投資組合帶來的損失幅度。

Delayed Transition 情境之損失相對明顯，主因為公司投資組合中配置更多美國長年期公債部位，美國公債殖利率曲線右端(20Y 及 25Y)利率於無序轉型情境下，高居三種情境中最高。唯綜觀 2023 年三種情境，主權債損失幅度佔投資組合 3%~4%，整體轉型風險損失可控。



- 註：1：氣候風險值(Climate VaR) 指投資組合未來所累計承受的成本折現，轉型風險估計至2050年；實體風險估計至2100年。詳參MSCI網站(<https://www.msci.com/our-solutions/climate-investing/climate-and-net-zero-solutions/scenario-analysis>)。
- 2：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存在抵換關係，因MSCI考量其餘排放情境在短期內減緩實體氣候風險的效果，與Business-as-Usual或RCP 8.5情境並無顯著差異，故實體風險皆採用RCP 8.5排放情境，僅區分為平均與極端(95百分位)兩種氣候情境。
- 3：為預先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氣候相關揭露」要求：氣候相關風險對個體短期、中期及長期之預期財務影響，使用MSCI底層資料自行計算。
- 4：MSCI Sovereign CVaR方法論將主權債投資組合至2050因各國公債殖利率變動所承受的損益折現，詳參MSCI網站(<https://www.msci.com/our-solutions/climate-investing/climate-and-net-zero-solutions/scenario-analysis>)。
- 5：MSCI Sovereign Climate VaR資料源說明(1)最新資料日為2023.12.29 (2)MSCI資料覆蓋佔整體主權債投資組合55%。

2.投資組合氣候變遷因應策略及管理作為

(1) 因應策略

i. 配置轉型(Green Capital)- 聚焦整體投資組合氣候韌性

①擴大支持綠色產業(Green Finance)

- ▣ 2021 年提前達成 2019 設定低碳綠能投資目標「以 2018 年為基期，2025 年投資金額成長 20%、2030 投資金額成長 40%」，依低碳投資目標達成進展，重新檢視並擴大低碳綠能投資目標的設定
- ▣ 2023 年目標：「以 2020 年為基期，分別於 2023 年、2025 年及 2030 年成長 20%、35%及 50%」

②配置低碳轉型企業(Transition Finance) (P.11)：

- ▣ 擴大煤炭及非常規油氣業的撤資承諾，對已積極設定低碳轉型之煤炭企業給予轉型所需的金融支持，以避免持有爭議性資產或擱淺資產的風險。

煤炭及非常規石油與天然氣業撤資承諾

不新增投資 營收佔公司	2022	2025	2030	2040
煤炭相關 	>30%	>20%	>5% (OECD國家)	>5%
非常規油氣 	>50%	>30%	>20% (OECD國家)	>5%

註 1.煤炭相關產業指燃煤發電業、煤礦業、煤礦鐵路運輸及煤炭輔助服務等產業

註 2.包括油砂等超重質原油、頁岩油以及非常規化石燃料提煉的液化天然氣(LNG)等

ii. 氣候議合(Green Engagement)- 聚焦發揮永續及對話影響力

①參與國際倡議組織，提前掌握國際氣候變遷趨勢(P.19-23)

- ▣ 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AIGCC)
- ▣ Ceres Valuing Water Finance Task Force
- ▣ Climate Action 100+

②一對一的深度議合溝通，攜手企業共同成長(P.24)

- 2023 年共一對一議合與 79 家企業，針對 17 項重大性 ESG 議題，累計 213 項次溝通

③透過論壇形式的集體議合，與企業共同為永續及氣候變遷努力(P.28)

- 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連 7 年集結國內外產官學領袖分享國際趨勢，2023 年逾 1,873 家企業參與，占台股市值 75%、臺灣總碳排 50%
- 舉辦「掌握永續經營關鍵 洞悉國際 ESG 評比交流研討會」

iii. 綠電事業(Green Business)-聚焦臺灣風力/光電布局機會

- 2022 年整併旗下太陽能電廠相關轉投資，進而成立國泰電業專責投資太陽能電廠，為國內首家成立太陽能電廠子公司的壽險業者。
- 成立離岸風場專案評估團隊，於 2023 年參與沃旭能源大彰化西北離岸風電案場 50% 股權釋股案，並獲選成為優先議約對象，期待在回應政府能源轉型政策的同時，也能協助更多臺灣企業取得綠電。

(2) 管理作為

透過 ESG 風險審核流程，減緩投資風險(P.8-11)

i. 氣候變遷風險因子整合至投資流程

- 敏感性產業嚴格控管，一般產業關注重環境議題。

ii. 持續關注敏感性產業

- 2023 年新增「農林食品產業」，將毀林議題擴大至土地利用改變。
- 未來將依國際趨勢，適時調整敏感性產業範疇。

責任投資有效性評估

保險是「以人為本」的產業，責任投資是國泰人壽身為產業龍頭責無旁貸的使命

由於保險是「以人為本」的產業，每當國泰人壽賣出一張壽險保單，就是在向保戶承諾會照顧他們一輩子，基於這樣的允諾，我們不僅在資金運用上追求可提供長期、穩定收益的標的，在組織經營上更需追求基業長青、永續經營。

隨著 60 年來的經營，國泰人壽資產規模 8.5 兆，約占臺灣保險業資金的 1/4，也是臺灣最大的機構投資人之一，除達到對保戶的允諾、對股東的期望之外，如何讓資金用途更富意義，是國泰人壽身為產業龍頭責無旁貸的使命，因此即使多年來我們面臨長期低利率、國際金融市場劇烈波動的險峻投資環境，仍不忘善盡積極所有權人義務，落實責任投資，本年度執行有效性評估如下：

(一)100%責任投資，責任投資金額達 6.7 兆

從 2014 年起參與集團的責任投資小組開始，到 2015 年開始自行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每一年我們都自我勉勵及設定目標，並設有專責之責任投資人員於 2022 年成立專責責任投資統籌規劃單位，逐步精進及落實責任投資制度，並涵蓋到各類資產(股票、債券、基金、不動產..等)，期許成為亞太區責任投資的領航者。

為增進投資團隊對責任投資之了解，內部除將「企業永續與責任投資」列為投資系統新人訓練之必修課程(內容包括責任投資基本介紹、ESG 評等報告解讀說明、內部責任投資機制說明等)，每年定期邀請外部講師舉辦 2 次責任投資教育訓練(內容包括國際趨勢、氣候變遷、個案分析等)，透過分組 Workshop 的方式，讓投資團隊同仁討論與分享；此外，為使能投資團隊更多方學習，亦鼓勵其參與外部國際標竿企業、永續機構所舉辦之責任投資研討會或教育訓練，每月提供責任投資電子報《克萊美特補給站 CLIMATE PLUS》等。2023 年共計 331 人次參與責任投資教育訓練課程與外部研討會，平均受訓時數 177 分鐘。

(二)與各方利害關係人合作，擴大永續影響力

在投資決策中考量被投資公司的 ESG 作為，選擇投資於具有永續發展前景的企業，可避免因 ESG 風險而影響到公司投資收益，並確保保戶及股東的權益，但無法讓 ESG 相對較差的企業改善其 ESG 表現，因此國泰人壽採取更積極的方式，擴大永續影響力，希望成為社會安定的力量，並為世界帶來正面影響。

- 1.要求委外機構落實責任投資，共同為保戶及股東資金把關：**國泰人壽所全權委託之受託資產，資產部位 100%受簽署 PRI 或地方性盡職治理守則之資產管理公司所管理，而接受 PRI 年度評估的委外機構，有約 95%委外單位在 Policy Governance and Strategy(PG&S)評分項目得到四顆星(4/5)的成績，該項滿分 100 分，國泰人壽委外單位之平均分為 86 分，而所有 PRI 簽署者於該項目得分之中位數約為 60 分(三顆星)，顯示國泰人壽之全委資產皆受到重視 ESG 永續經營風險與機會之單位管理。
- 2.主動與國際投資人合作，共同擴大及發揮影響力：**參與 9 個國際倡議，持續與國際組織共同推動全球永續發展。
- 3.積極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提升永續作為，帶動正向循環：**79 家企業針對 17 項重大性 ESG 議題，累計 213 項次溝通，主要議合對象為「資訊技術」及「原材料」產業之企業、主要溝通議題為「氣候變化調適」、「碳排放」、「公司治理」及「生物多樣性與土地利用」，以了解公司之氣候變遷調適作為、針對公司的減碳計畫、低碳轉型因應方案進行討論，了解公司氣候變化調適或減碳過程中之限制、困難並給予建議。

(三)直接投資支持永續項目，敦促企業永續轉型

國泰人壽設定具體低碳投資目標，積極投入低碳綠能相關項目，投資項目亦包含政府「十二項關鍵戰略」產業中的太陽光電(1.風電/光電)、電網設備(4.電力系統與儲能)、節能技術開發(5.節能)、廢棄物回收(8.資源循環零廢棄)、公共運輸(10.淨零綠能生活)、綠色債券(11.綠色金融)項目，以響應政府 2050 年淨零轉型目標所推動的戰略計畫。除此之外，亦投入其它永續主題項目：基礎建設、水資源、高齡與健康、社區與金融包容性，累積至 2023 年相關投資金額約 1.3 兆，較 2022 年約成長 1.1%。

國泰人壽於投資時審慎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能正面解決特定社會或環境問題、保持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的一致性，截至 2023 年底，國內外上市股票及公司債投資組合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連結度最高為 SDG 5 性別平等、SDG 8 就業與經濟成長、SDG 10 消弭不平等、SDG 7 可負擔的永續能源及 SDG 13 氣候行動。

(四)接軌國際影響力投資評估框架，具體量化永續投資之正面影響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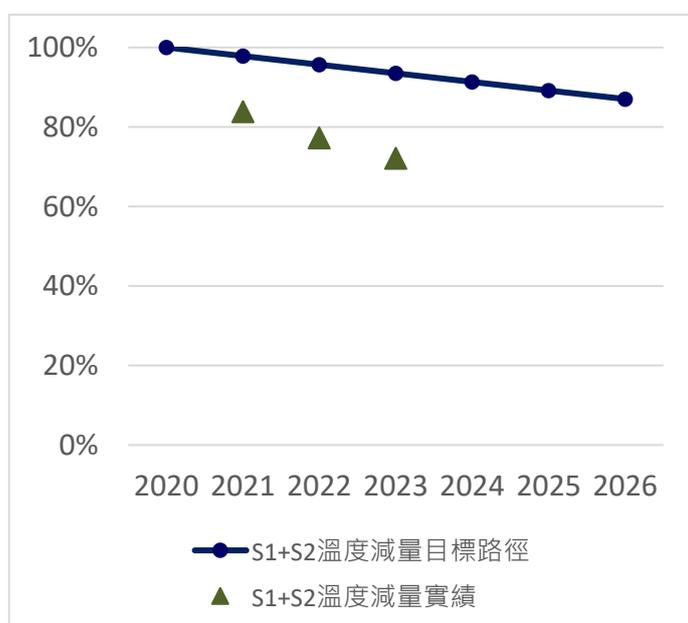
國泰人壽為進一步地針對解決社會融合與教育、環境資源需求、醫療與生活品質等議題，故投資以正面解決特定社會或環境問題並可具體衡量其貢獻或影響力的企業或標的。

為具體量化永續投資之正面影響效益，透過「變革理論(Theory of Change)」及 GIIN 發佈「IRIS+影響力主題及類別」的框架，同時運用聯合國的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來回應「變革理論(Theory of Change)」中的影響(Impact)項目，近兩年約創造 240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累計提升民眾社會福祉受益人數約 8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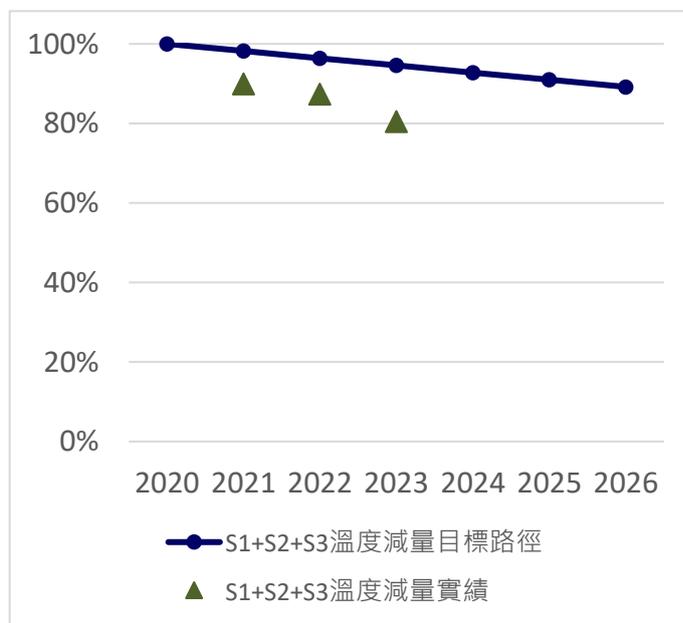
(五)落實投資組合氣候管理，邁向金融資產淨零

為首家同時採取回溯量化投資組合碳足跡及利用前瞻性情境模擬方式，提前掌握投資組合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的金融業，並為展現投資組合減碳之決心，於 2022 年採科學基礎減碳目標設定投資組合減碳路徑並經 SBTi 審核通過。透過「低碳投資配置」策略，及「配置轉型」、「氣候議合」及「綠電事業」的三大行動方案，逐步達成 SBT 溫度減量路徑之目標，而近三年成果已超前達成當年應達成之目標。

上市櫃股票與公司債 S1+S2 溫度減量達成情況



上市櫃股票與公司債 S1+S2+S3 溫度減量達成情況



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一)關於本公司之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如需進一步資訊：

1.如您為保戶/一般大眾，請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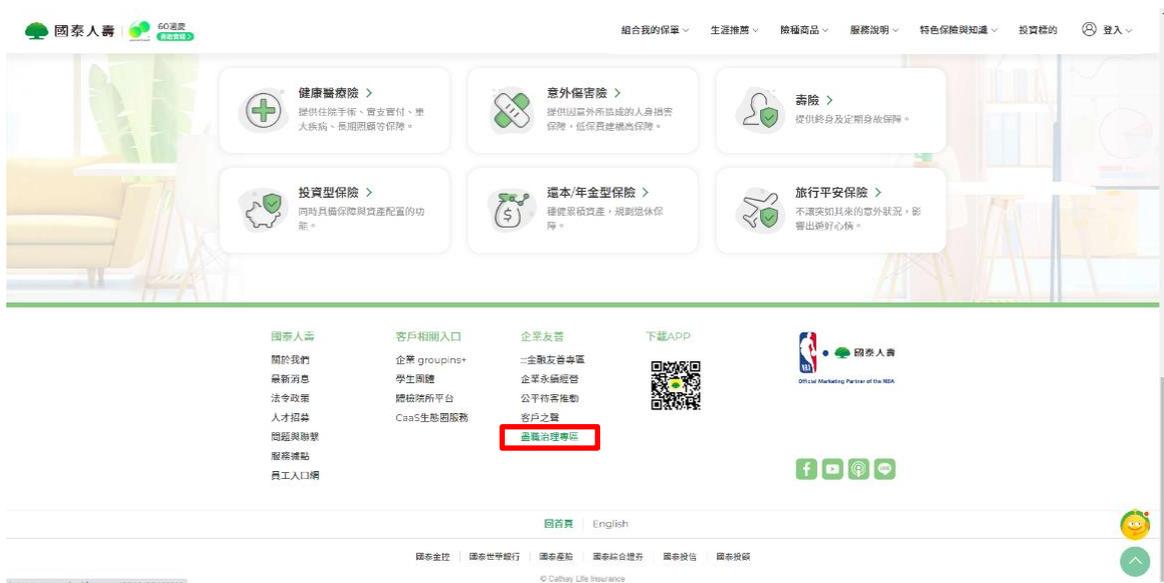
綜合企劃部 | 郵件：CS@cathlife.com.tw

2.如您為被投資公司/媒體專家/政府機構，請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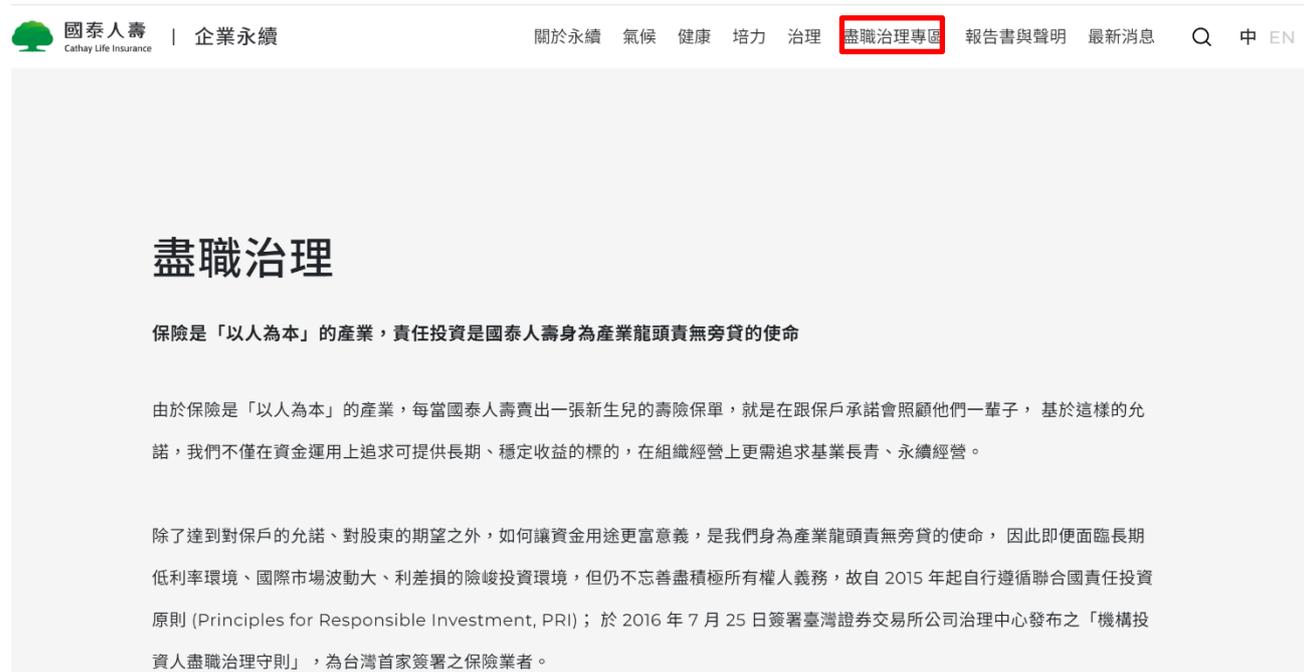
責任投資小組 | 郵件：stewardship@cathlife.com.tw

或直接至本公司網站下方點選盡職治理專區了解相關內容

國泰人壽官網：<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盡職治理專區網站：<https://patron.cathaylife.com.tw/ODAB/stewardship>



(二)關於本公司其他永續相關作為，如需進一步資訊：

1. 如您想了解整體企業永續作為，請洽詢
綜合企劃部 | 郵件：CS@cathlife.com.tw
2. 如您想了解集團公益關懷資訊，請洽詢
國泰慈善基金會 | 郵件：7900000@cathlife.com.tw
3. 或直接至本公司企業永續網站了解相關內容
<https://patron.cathaylife.com.tw/ODAB/index>



附表：各類資產適用之責任投資辦法及制度

資產類別	管理方式	責任投資 相關政策	說明
上市股權 Listed equity	內部 自行管理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集團《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 2. 適用國泰人壽《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 3. 運用國際 ESG 研究機構資料，建立《ESG 風險審核程序，並採遵循或解釋(comply-or-explain)及提報討論(Escalation process)的 ESG 整合管理機制 4. 依循國泰金控《議合政策》，以「氣候變遷」及「企業 ESG 評比/資訊揭露」為議合主軸，促進被投資公司 ESG 資訊揭露
	第三方機構 管理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外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集團《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 (2) 適用國泰人壽《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 (3) 合約明訂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決策考量 (4) 檢視全權委託交易對手是否為 PRI/該國盡職治理守則簽署者 2. 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 ETF 檢視交易對手是否為 PRI/該國盡職治理守則簽署者或檢視基金 ESG 績效、基金管理者 ESG 執行狀況
債券 Fixed income	內部 自行管理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集團《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 2. 適用國泰人壽《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 3. 運用國際 ESG 研究機構資料，建立《ESG 風險審核程序，並採遵循或解釋(comply-or-explain)及提報討論(Escalation process)的 ESG 整合管理機制
	第三方機構 管理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外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集團《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 (2) 適用國泰人壽《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 (3) 合約明訂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決策考量 (4) 檢視全權委託交易對手是否為 PRI/該國盡職治理守則簽署者 2. 債券型基金及債券型 ETF 檢視交易對手是否為 PRI/該國盡職治理守則簽署者或檢視基金 ESG 績效、基金管理者 ESG 執行狀況
私募股權 Private equity	內部 自行管理	是	適用集團《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
	第三方機構 管理	盡職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外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約明訂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決策考量 (2) 檢視交易對手是否為 PRI 簽署者

資產類別	管理方式	責任投資 相關政策	說明
			2. 私募股權基金 於私募股權基金評估報告中將 ESG 納入評估新增交易對手考量項目
基礎建設 Infrastructure	內部 自行管理	是	採取永續主題投資
	第三方機構 管理	是	
不動產 Property	內部 自行管理	是	1. 適用國泰人壽《不動產責任投資與管理政策》 2. 為展現對地球生態及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2016 年度起自行投資開發之建築物委任建築師設計時，均要求符合綠建築設計，所有不動產在能源資源使用、綠化量、廢棄物等指標皆達一定水準，並就 2023 年起取得建照之新建建築全取得綠建築或美國 LEED 標章
	第三方機構 管理	盡職調查	1. 委外機構 (1) 合約明訂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決策考量 (2) 檢視交易對手是否為 PRI 簽署者 2. REITs 檢視是否為簽署 PRI 或該國盡職治理守則之基金發行機構
對沖基金 Hedge fund	內部 自行管理	不適用	
	第三方機構 管理	盡職調查	1. 委外機構 合約明訂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決策考量 2. 對沖基金 對沖基金評估報告中將 ESG 納入評估新增交易對手考量項目

附錄一：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對應表

 <p>PRINCIPLE 1 整合 (INCORPORATE)</p>	<p>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循集團責任投資政策、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 建立ESG風險審核流程■ 訂定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 投資永續性投資標的■ 每年將責任投資執行結果呈報董事會	詳見 P.6 P.8-11 P.41
 <p>PRINCIPLE 2 積極 (BE ACTIVE)</p>	<p>將 ESG 議題整合至所有權政策與實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6年7月25日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為臺灣保險業首家簽署之保險業者■ 透過對話、議合及行使表決權的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的互動，展現公司積極所有權人之盡職管理作為	詳見 P.14-40
 <p>PRINCIPLE 3 揭露 (SEEK DISCLOSURE)</p>	<p>促使被投資公司適當揭露 ESG</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國際倡議活動(CDP NDC及Climate Action 100+)，鼓勵被投資公司回應CDP問卷、遵循TCFD，強化氣候風險揭露及管理■ 自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一對一的個別議合，鼓勵被投資公司改善ESG並增加碳治理、碳目標及碳揭露	詳見 P.19-28
 <p>PRINCIPLE 4 推廣 (PROMOTE)</p>	<p>促進投資業界接受及執行 PRI 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參與各項活動，期許同業能共同執行責任投資，如參與 Ceres Valuing Water Finance Task Force，協助建構投資人在面臨水資源應採取的行動■ 將簽署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納入委外單位評估考量之一，要求委外單位遵循本公司排除名單及進行ESG管理	詳見 P.14-15 p.19
 <p>PRINCIPLE 5 合作 (COLLABORATE)</p>	<p>建立合作機制、強化 PRI 執行之效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AIGCC、Ceres Valuing Water Finance Task Force，提高對於氣候變遷與水資源的學習認識，強化投資人議合效能■ 2022年持續舉辦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2023年舉辦「掌握永續經營關鍵、洞悉國際ESG評比交流研討會」共同推廣ESG及氣候變遷的重要性	詳見 P.19-28
 <p>PRINCIPLE 6 報告 (REPORT)</p>	<p>出具報告以說明執行 PRI 活動與進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於本公司出版之永續相關報告書說明執行PRI狀況，及發布「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報告」	--

附錄二：臺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對應表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 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揭露本公司[盡職治理聲明](#)
- 於2017年初訂定「[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盡職治理守則](#)」

詳見
P.2

PRINCIPLE 1 盡職 (STEWARDSHIP)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為展現本公司忠實誠信原則，訂定「投資利益衝突防範管理要點」以建立投資交易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並以股東及保戶利益為最優先考量
- 2023年本公司未有投資利益衝突事件發生，反應利益衝突管理防範機制應具有效性

詳見P.7

PRINCIPLE 2 管理 (MANAGEMENT)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透過外部專業ESG研究機構資料、被投資公司官網、會議、座談會、法說會或派員參加股東會等方式，關注被投資公司於財務績效及非財務績效之作為

詳見
P.8&18

PRINCIPLE 3 關注 (OBSERVATION)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透過參與各項活動(如擔任研討會與談人、參與國際倡議活動、舉辦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掌握永續經營關鍵洞悉國際ESG評比交流研討會)與被投資公司的互動

詳見
P.16-28

PRINCIPLE 4 互動 (INTERACTION)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於本公司[盡職治理聲明](#)，說明行使投票門檻、溝通程序、表決權行使方式，並每年對外揭露投票情形

詳見
P.29-40

PRINCIPLE 5 投票 (PROXY VO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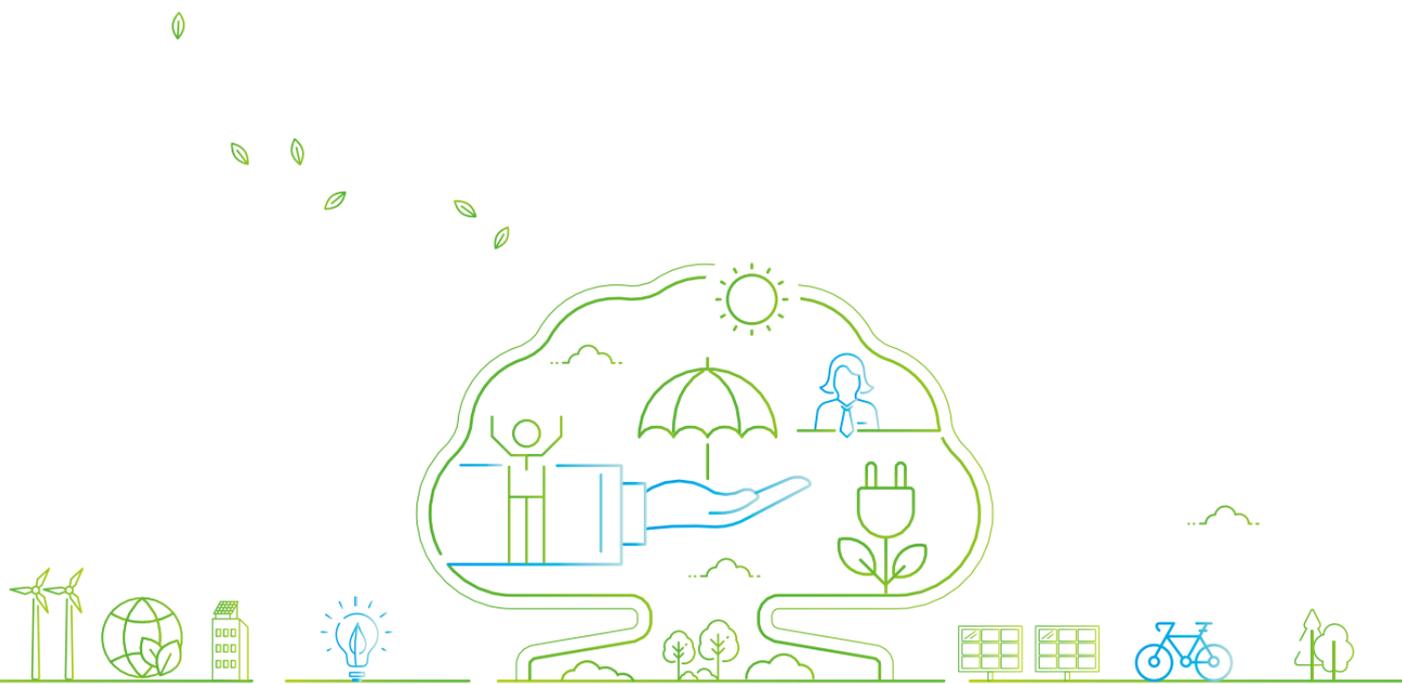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 每年出具盡職治理報告並對外揭露，2022年度報告更入選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
- 臺灣保險業唯一每次皆入選證交所機構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評比的保險業業者

--

PRINCIPLE 6 報告 (REPORT)

註：證交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僅在2019、2021、2022、2023年進行評比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